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国物流学会会员通讯

(2020 年第 1 期)

中国物流学会

2020 年 1 月

【领导讲话】	3
何黎明：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
【中物联 2019 年主要工作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1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 年主要工作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14
【学会工作】	4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的通知	40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47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48
关于提交《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 2019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51
关于征集物流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的通知	53
【行业资讯】	5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55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软实力的意见	60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扩大跨	

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的通知.....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
点工作的通知..... 70

减税降费降本增效，物流企业向“智慧+绿色”转型发展 74

【专家视角】 79

 魏际刚：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动力与能力 79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2019 年 12 月）】 88

2019 年 1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119

【领导讲话】

何黎明：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9 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与 2020 年展望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中国物流学会会长 何黎明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物流业稳中有进、变中求新的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国物流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展望 2020 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物流业平稳增长的总体方向也不会改变。但是，物流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仍有差距，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一、2019 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

2019 年，我国物流业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加快转换，降本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果，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实现“六稳”目标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总体运行缓中趋稳

社会物流需求增速持续放缓。2019 年 1-11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初步预计，全年社会物流总额近 3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左右，增速较上年下滑约 0.6 个百分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发布的 2019 年 12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2%，与上月持平。从全年走势看，PMI 从 5 月份开始连续六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下，显示有效需求相对不足。年底两个月虽然升至荣枯线以上，但需求基础仍然偏弱。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预计，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6%左右，增速较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左右。据商务部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受上游需求不振影响，社会物流供给增速有所放缓。1-11 月，社会物流总费用 1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比上年同期回落 1.5 个百分点。全社会完成货运量 486.3 亿吨，同比增长 5.5%，较上年同期降低 1.7 个百分点。据交通运输部预计，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91 亿吨，增速较上年有所放缓。公路、水路等各类运价指数低位徘徊，均低于

2018年平均水平。受业务量增速放缓、价格走低挤压，物流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走弱，企业生存压力持续加大，一批竞争力不足的企业退出市场。

（二）供需结构加速调整

物流需求结构持续优化。2019年，我国人均GDP预计超过1万美元，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0%。强大国内市场刺激内需扩大、消费升级，也带动内需型、消费型物流快速增长。1-11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7.5万亿元，同比增长16.4%，依然保持两位数增长。全年快递业务量超过630亿件，人均达到45件。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即时物流、同城速递等与居民消费生活相关的领域成为市场增长热点。目前，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制造大国，工业品物流仍然是、也将长期是社会物流需求主要来源。1-11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246万亿元，同比增长5.6%，占社会物流总额90%左右。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需求增速快于高耗能物流、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型制造与制造型服务相互渗透，为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供新的空间。

物流供给结构稳步升级。大型骨干物流企业逆势而上，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全国A级物流企业总数已达6132家，其中5A级334家。“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一万亿元，进入“门槛”提高到30亿元。在快递快运、铁路物流、港航物流、合同物流、仓储园区、汽车物流等细分市场优胜劣汰洗牌加速，前八家快递与包裹服务企业品牌集中度指数超过八成。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成效，2019年国家铁路完成货物发送量34.4亿吨，同比增长7.8%。环渤海、山东省、长三角地区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

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疏港比例，出现了铁路和水路回升，公路占比下降的趋势。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和商品车铁水运输比例稳步增加。随着运输结构调整，物流成本持续优化。1-11月运输费用6.7万亿元，同比增长6.5%，较上年同期下降1.5个百分点。运输费用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52.3%，较上年同期降低0.6个百分点。

（三）科技赋能物流数智化、平台化

科技应用引领数智化转型。2019年，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快应用，物流业务实现全链路在线化和数字化，为企业智能化转型奠定重要基础。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无人驾驶、无人码头等智能装备使用场景增多，人工智能技术在物流领域逐步落地。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集体学习，区块链技术受到重视。中物联区块链分会推出的《2019中国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区块链应用白皮书》显示，区块链在物流供应链领域应用扩大到六大场景。平台经济日益兴起，在整车运输、城市配送、航运货代等领域涌现了一批大量整合零散资源、活跃用户数领先的平台型企业。交通运输部229家无车承运试点企业整合货运车辆211万辆，以政府监管平台、平台整合车辆为特点，市场集约化、规模化明显增强。

（四）现代供应链成为新“亮点”

供应链创新发展进入新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在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2019年，为推进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8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的供应

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11月28-29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成果展示在厦门举行，集中展现了试点工作一年来的突出成果。从试点情况看，试点企业正在形成彼此包容、彼此开放、彼此共享的供应链思维，逐步由传统的拼速度、拼规模、拼价格的竞争，转变为上下游协作，共同搭建供应链协同共赢的生态圈，有效推进供应链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为规范供应链金融发展，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引导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数字化供应链积极探索，一批先进制造企业结合工业互联网，强化全球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抢占数字经济新高地。中物联主持起草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及评估指标》团体标准正式发布，新兴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向标准化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

（五）物流枢纽网络助力枢纽经济

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升级。2019年，我国新设立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规划出台，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也对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升级更替提出了新要求。目前，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具规模，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里程数以及港口万吨级泊位数等指标均位居世界第一，机场数量和管道里程居于世界前列，“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预计2019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2万亿元，新增铁路8000公里、公路33万公里，高等级航道385公里、民用运输机场5个。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调查统计，我国规模以上物流园区超过1600个，还有大量的物流中心、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络。物流枢纽凭借区位、产业、金融、信息等多方资源优势，与区域产业联动融合日益深化。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划，到2025年计划布

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2019 年，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首次确定 23 家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物流枢纽网络建设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六）国际物流打开对外开放新局面

物流“走出去”空间加大。2019 年，面对日趋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保持平稳有序健康发展。1-11 月，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1044 亿美元，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对外投资稳步增长。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350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一般建筑和电力工程建设行业。对外投资和工程建设带动物流“走出去”发展，物流企业与工程制造企业深化国际合作，跨境电商、快递快运、物流平台等一批国内领先的骨干企业加速布局新兴物流市场。海外仓库、港口码头、公路、铁路等物流基础设施和成熟运营主体成为投资重点，“一带一路”物流体系建设稳步推进。1-11 月，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28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12.9%。“一带一路”国际物流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全年中欧班列开行 1.8 万列，联通亚欧大陆 110 多个城市。民航新开通“一带一路”航线 409 条。中国与白俄罗斯、蒙古国签署国际道路运输合作文件，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迈出重要一步。《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正式印发，有望开辟“一带一路”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七）绿色物流配合污染防治攻坚战

绿色环保对行业影响深远。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正式

启动，多地出台环保限行和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政策，各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数量有望达到任务量的40%以上。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北京、天津等重点区域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用车环保监督执法力度加大，清洁能源物流车辆得到政府支持，电动船舶蓄势待发。第二批24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城市名单公布，多地出台针对清洁能源物流车的便利通行政策。有关部门发文要求，除特殊区域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得限行。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始起步，各地加氢示范站逐步落地。多部门联动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长江沿线11省市联合加快港口岸电全覆盖。国家邮政局开展绿色采购试点和可循环中转袋应用试点，为行业生态环保工作积累经验。快递、物流企业纷纷探索可回收包装和可循环材料，托盘循环共用、挂车交换共享、仓库太阳能屋顶日益普及，绿色、可持续物流取得新进展。

（八）政策环境持续改善

2019年，也是物流政策“落地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门印发《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提出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25条政策措施。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邮政局等有关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任务措施。物流降本增效政策措施大面积落地，交通运输业增值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加计扣减政策；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面取消，全国ETC客户累计达到1.92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正式取消；货运车辆全面实现“三

检合一”和异地年审；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土地使用税、挂车车辆购置税实现减半征收；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启动；货车安装尾板检验登记制度正式出台。这些政策措施落地使物流企业获得感增加，从业人员稳定性增强，物流营商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总体来看，2019年我国物流业面对严峻形势，顶住下行压力，实现平稳运行，多方面都有新的进展。但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矛盾依然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要求差距依然较大，亟待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动能转换，挖掘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潜力。

二、2020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定调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物流业平稳增长的总体方向也不会改变，预计物流业主要经济指标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焦提升物流内生动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加快推动我国从“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转变，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物流保障。

一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稳字当头，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涉及物流领域的各项指标和要求，密切关注国内外环境变化和苗

头倾向，加紧补短板、增能力、保稳定，平衡物流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代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是谋划物流“十四五”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围绕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大局”，紧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抓住世界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探索新时代物流业发展的新使命和新要求，重点谋划物流行业“十四五”发展战略。

三是巩固物流降本增效成果。突出新发展理念，促进传统的数量型降成本向效率型降成本转变，统筹协调、系统谋划降低全社会物流结构性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引导企业以效率提升、技术进步、模式创新、节能环保来降低企业自身物流成本。以供应链创新应用为抓手，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提升供应链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

四是挖掘强大国内市场需求。顺应消费升级、产业升级新需求，深化产业联动融合，从低水平粗放式发展方式转向精细化、高品质发展，挖掘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壮大新动能，培育一批标杆企业和服务品牌，助力强大国内市场再升级。完善城市消费物流服务体系 and 农产品上行渠道，重点提升电商物流、快递快运、即时物流、冷链物流等细分领域的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享受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

五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持科技引领和技术驱动，抓住5G商业应用的历史机遇，强化共性技术协作攻关和行业推广，引导企业全面拥抱产业互联网。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变革，打造万物互联的物流互联网，助力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转型，建设智慧物流新生态。充分挖掘区块链技术潜力，推进区块链与实体产业相结合的项目落地，激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六是建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工程”和“全国百家骨干物流园区互联互通工程”，促进物流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统筹社会物流资源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物流枢纽，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围绕城市群和城市圈建设，构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沟通城乡、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城乡物流运行体系。

七是提高物流对外开放水平。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物流合作和交流，提升国际运输、通关与物流便利化水平，打造国际物流大通道，构建面向全球的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要正视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适应全球产业转移和分工重构的趋势，防范供应链风险，协同供应链各方合作共赢，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物流共同体。

八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物流业是新兴的服务业，也是复合性产业，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对政策环境依赖性高。在前一段“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策环境持续改善的基础上，研究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国家和地方、市场和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映企业诉求，主动参与政府决策，加强理论体系、学科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政府、企业和协会合力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生态圈。

2020年物流业发展任务艰巨、前景广阔。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

求进、稳中求变、稳中求质，以优异成绩圆满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物联 2019 年主要工作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 年主要工作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 年主要工作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崔忠付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同志们：

下面，我代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0 年工作的基本思路。

一、 2019 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物流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成绩来之不易。一年来，全国物流业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降本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果，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实现“六稳”目标做出了应有贡献。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物联始终围绕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的根本宗旨，不断深化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年来，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在国资委党委的领导下，我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一年来，中物联党委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中组部、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多次莅临我会进行党建调研与指导。3月19日，中物联在京召开了中共中物联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物联第四届党委班子和纪委班子，何黎明同志再次当选为党委书记。6月以来，根据中央的部署和国资委党委的要求，中物联作为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单位，在为期3个月的主题教育中，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四个贯穿始终，全系统各单位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累计80多次，深入企业和单位

一线调研累计 250 多家，形成调研报告 60 多篇，通过抓好主题教育重点任务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受到国资委指导组的肯定。中物联党委邀请本系统 30 名基层党员群众对主题教育效果无记名测评，好评率达到 96%，获得了职工群众的高度认可。7 月以来，根据国资委党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有关部署和国资委协会党建局有关要求，中物联党委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整改工作走深走实，以巡视整改促进中物联系统改革发展和党建取得新进展。

2.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物联积极发挥代管协会、事业单位党建领导机关作用，代管协会和事业单位管理有序开展。一年来，中物联党委扎实开展了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党建调研组全年逐一走访了本系统事业单位和代管协会 22 家基层党组织，围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行会议交流与现场指导，推动全系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过系统推荐申报和实地考察，中物联系统木材节约发展中心、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两个基层党组织入选国资委行业协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中物联党委还组织 100 多名党员职工参加中央及国资委举行的“放歌新时代、我和我的祖国”等庆祝活动，500 多人参加了中物联系统“党建知识竞赛”“我和我的祖国、我与中物联同行”主题征文比赛，以及红色教育活动、体育竞赛等群众性主题系列活动，得到国资委系统一致好评，切实增强中物联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和影响力。

3. 以党建工作促进事业发展。中物联党委及所属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中心开展党建工作，按照国资委党委有关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主题教育与巡视整改，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把党的系列教育活动的教育成果，转化到各单位的事业发展中来，落到完成业务工作的具体措施上，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凸显，党员的模范作用更加突出。中物联本部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各代管单位业务工作取得新进展，发展不平衡现象得到明显改善。12月10日，中物联党委召开中物联系统党建工作交流会，对中物联系统20名优秀共产党员、1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7个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

（二）政府服务进一步提升

为政府服务是行业协会的重要任务。经过多年努力，我会已经成为上至中央、国务院下至各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要决策智库机构，行业调查和政策研究持续深化，参政议政能力和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1. 加强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一年来，我会围绕行业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数十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企业座谈，了解行业情况，发布调研分析报告，参加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等有关部门组织的系列经济形势座谈会，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反映企业和行业诉求。一是以营商环境调查为抓手，全面反映行业问题。我会连续第六次组织开展“物流企业营商环境调查”，发布《物流企业营商环境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分送全国人大、政协、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领导批示，一些问题和建议已经得到解决或纳入议事日程。二是以热点重点问题为突破口，深入开展专题研究。一方面对于行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如超限超载后续治理、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货运车辆进城通行难等开展持续研究。另一方面对于行业突发的重大事件，如“百吨王”压垮高架桥、央视曝光轻卡“大吨小标”等问题开展专项研究。组织召开了车型标准化和超限超载治理等系列专题座谈会，邀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听取企业呼声和建议，同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项研究，向有关部门

提交了三个系列政策建议报告。此外，我会还参与了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二十余次专题调研活动，深入地方了解实际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将行业诉求转变为政府的政策。

2. 加强政策研究，提供智力支撑。一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物流业发展，陆续发布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和《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等重大政策文件，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一，我会参与了一系列国家重要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重点参与了国家发改委“十四五”重大问题研究座谈会，参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编制研讨工作。受中央财办委托，我会围绕宏观供应链领域进行多项课题研究，包括供应链金融研究、美国5G生态系统报告研究、中美贸易摩擦进展与安全对策分析等课题任务。我会积极参与物流相关政策的研讨决策，向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与会的17个物流相关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关心的政策问题，并得到与会部门的回应。此外，我会还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了《物流园区示范区示范工作评估报告》和《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评估报告》，稳步推进《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接续规划课题研究，为深入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做好政策储备。受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委托，继续开展中国物流发展指数编制工作和全国重点物流城市物流绩效评价工作。

3. 积极建言献策，把握政策方向。一年来，我会参加了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务院研究室、参事室、国家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座谈和调研30多次，提出了17篇政策建议报告，涉及政策建议80多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等17个涉及物流、采购的政府文件征求意见稿反馈行业意见，一些建议得到采纳。深度参与8项国家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有关部门5项评审验收工作。一年来，我会决策咨询工作受到中央财办、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高度肯定和认可。

4. 协助政府工作，推动政策落地。近年来，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支持物流业发展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正在形成。一年来，我们把推进政策落实，作为工作重点。一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我会提出的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纳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二是推进落实物流减税降费。我会提出的降低物流行业税率的建议被采纳，并提出下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的政策建议。三是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等部分政策建议已经纳入24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对提前淘汰老旧柴油货车给予适当补助等部分政策建议已经纳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三）行业服务进一步深化

加强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是行业协会发展的方向。一年来，我会积极承接政府职能，开辟服务新领域，在企业评估、标准推进、人才培养、统计信息、行业评选表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等领域不断加强行业服务，持续引导行业规范和自律发展。

1. A级物流企业评估上新台阶。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我会自2005年开始组织开展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截止到2019年第28批评估结束，总评估数是6132家，其中：5A级334家，4A级2121家，3A级2812家，2A级805家，1A级60家。其中代表国内最高水平的5A物流企业334家，一批综合实力强、引领作用大的龙头骨干企业加速成长。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主动要求参与评估，A级企业评估工作已经由行业推动向政府支持、行业推动、企业参与和市场认可同步发展转变。一年来，A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全年新评865家，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工作全年新评9家，冷链星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全年新评15家。此外，我会开展了第24批和第25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A级信用企业88家；开展了“中国物流实验基地”评审工作，共评出中国物流实验基地7家。

2. 物流标准化工作有新进步。自2003年9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以来，已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70项、行业标准52项、团体标准24项。一年来，在标准制修订方面，一是新申请立项国家标准9项，完成了4项国家标准的研制。二是新申请立项的行业标准18项，已获发改委批准立项，完成了8项标准的研制。三是新立项团体标准8项，批准发布团体标准9项。在国际标准化方面也实现了实质性突破，我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成为ISO/TC297（废物收集和运输管理）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目前已得到国标委的批准，今后将在逆向物流方面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12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了换届工作，第四届标委会的委员构成让更多的物流企业参与进来，占比已达到50%。全国物标委的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下设的六个分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工作组，为标准化发展提供支撑。

3. 教育培训工作有新成绩。目前，全国已有 650 多所本科院校和近 2000 所中、高职院校开设了物流专业，在校生规模达 50 万人。已有 60 万人参加了物流、采购等职业能力等级培训与认证，多层次、全方位、高素质的物流人才队伍成长壮大。一年来，我会围绕行业发展需求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中心工作，一是参与国家职业教育制度设计和试点工作，成为国家首批 5 个 1+X 证书制度试点单位之一。试点涉及中、高职和本科 355 所院校 3.9 万人（包括留学生），培训 1+X 讲师 1300 名。目前已完成 316 个考核站点建设，涵盖所有试点省市和地区，完成 1068 名考评员的培训，顺利组织全国有关院校 3.2 万人参加了考试。二是积极创新物流企业家研修等人才培养新模式，紧跟行业发展前沿，开发智慧物流、自贸区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课程，积极推动三教改革。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启动人才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承担教育部专业目录修订和教学标准的编制工作，包括中职物流专业目录及新增本科供应链管理、中职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中职国际货运代理等专业教学标准的编制工作。四是开展教学成果、教学创新团队和教学名师等评选工作，完善物流教改教研课题申报评审制度，全方位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五是推进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分别与顺丰、百世、京东等企业签署《人才培养合作协议》，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物流管理 1+X 证书制度试点、学分银行试点和“一带一路”人才支撑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作为首批五个试点领域之一，物流管理 1+X 试点工作推进质量高，亮点突出，多次得到教育部及各省厅教育主管部门的赞赏。

一年来，我会积极推动教育培训工作，将行业标准、培训课程与教学标准深度融合，为人才培养和培训认证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比如，教育培训部组织物流、采购和供应链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以及联合国 ITC

采购供应链管理培训，受训人数达8000余人；已有3000多人成功申请并获得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全球标准认证证书。采购委继续加强与美国供应管理协会合作，“注册供应管理专家”（CPSM）项目实现了稳定增长，年度考试人数超过2000人，新认证人数超过1000人。考试和认证人数均为历史同期最高。采购委正式推出的“供应链管理专家”（SCMP）项目，将与CPSM项目互补，形成立体化的供应链教育培训体系。冷链委等分支机构在北京、上海等地开展等专项培训，内容系统、实用，获得参训企业的高度认可；同时受企业、地方行业协会、政府部门邀请，为政府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20余场，有力推动物流行业的发展。

4. 统计信息工作有新提升。自2004年10月物流统计制度建立以来，已形成社会物流统计、物流业景气指数、公路运价指数、仓储指数、电商指数、快递指数等指数系列。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已成为国内知名、世界有影响的观察中国经济走向的“风向标”。一年来，我会进一步提升了业务发展基础工作。一是创新提升统计品牌效能，在原有物流50强基础上，在全国范围遴选民营物流企业50强，提升统计影响力。二是科学设计我国物流服务品牌评价体系，发布中国物流服务品牌指数。三是开展物流营商评价和发展指数编制工作，发布首份全国物流绩效报告。四是进一步巩固物流统计基础，会同国家发改委运行局在全国遴选定点监测点企业，扩大物流企业调查范围，加强物流统计培训，累计培训人数超过1500人次。五是与农业农村部合作进一步加强，在去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PMI课题基础上，启动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查试运行，开拓了服务新范围。

5. 行业评选与表彰工作有新进展。基于物流统计工作，我会开展全国物流50强调查，调查显示物流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9年度“中

国物流企业 50 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万亿元，进入“门槛”提高到 30 亿元，调查结果得到企业高度重视，企业参与度和调查结果的公信力明显提高。7 月，我会与人社部联合发文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正式启动了第四次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的评选表彰工作。8 月，在北京召开了劳模评选部署工作座谈会，对劳模评选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截止目前，全国大多数省、直辖市、自治区提报了初审申报材料，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完成评选表彰工作。

6. 供应链与公共采购工作有新突破。一年来，商务部、中物联等八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和各地发展现代供应链，形成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热潮。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积极探索，涌现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全球领先的供应链技术和模式，现代供应链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降本增效中的作用逐步显现。全国 55 个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基本建立了由市领导牵头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供应链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3 月，我会联合 24 家大型央企、国企共同编制的团体标准《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向社会发布，受到业界高度关注。在宣贯过程中，国资委改革局领导高度评价，国有企业普遍欢迎。6 月 19 日，中央财办来我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供应链创新与风险”主题调研，让我会得以从国家供应链战略研究的后台走到前台，极大提升了我会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中的社会影响力。11 月 28 至 29 日，在商务部指导和支持下，我会主办了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中期成果展示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受到中央财办和商务部的肯定。

7. 学术研究与科技进步工作有新成果。自2008年以来,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已成功举办12届,推出了一批研究成果,促成了一批合作项目,成为同行业产学研对接的重要平台。4月在四川遂宁召开的2019年(第十二届)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吸引了来自全国物流领域政产学研各界600余人参加。会议征集了146家产学研基地总结交流材料,评选出39个年度优秀产学研基地并在会上进行了表彰。第十八次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于11月13至15日在南京召开,共收到参评论文783篇、课题结题报告243个,评审专家普遍反映研究成果注重科学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研究质量相对往年有较大提高。中国物流学会组织召开六届五次理事会,增补了43名理事、29名常务理事和5位兼职副会长,截至目前学会会员总数已超过1万人。

一年来,我会继续组织开展物流教改教研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共完成2019年度课题立项111个,组织91个2018年立项课题评审验收,评选出优秀课题66个。课题研究反映了当前院校物流人才培养工作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服务物流业发展的最新成果,对于指导院校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产教融合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具有重要意义。我会继续组织开展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确保奖项评审公平、公开、公正。本年度总共受理申报项目463项,最终评选出231个获奖项目,表彰行业科技工作人员1400余人,在申报总数较去年上升的情况下,获奖项目总数略有下降,科技水平较去年有所提高。科技推优工作继续向好推进。连续两年,组织提名国家专利奖,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积极挖掘和培育项目候选参评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此外,我会连续十多年出版《中国物流年鉴》《中国物流发展报告》《中国物流重点课题报告》和《中国物流学术前沿报告》等系列报告,各

分支机构结合自身业务领域陆续出版了智慧物流、冷链物流、汽车物流、绿色物流、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即时配送、物流平台等二十多个细分行业专业报告，获得行业认可。

8. 行业宣传工作有新气象。我会通过主管和主办的《现代物流报》、《中国物流与采购》杂志、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等新闻媒体渠道，发挥行业舆论导向作用，传递行业正能量，更好地为物流业界的发展鼓与呼。一年来，紧密结合行业实际和特点，关注行业热点、难点、痛点、焦点，服务社会发展大局。以庆祝建国70周年为契机，推出一批有价值、有份量、有影响力的作品，唱响时代主旋律，讴歌时代先进典型。现代物流报社全年共出版报纸89期，合计890个版面，制作专题版面175个，调片4000余张。其中，出版全国两会专题系列报道版面17个，策划“一带一路”系列专题版面3个，策划“奋进70年·物流新时代”版面12个。《中国物流与采购》杂志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物流重点企业、行业领军人物及热点事件等确立新闻选题，全年共计24期均已顺利如期完成出刊工作，引起了业界的关注和反响，取得了良好的报道效果。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挥在物流与流通行业的影响力，及时进行微信公众号专栏信息推送，宣传行业系统和各代管单位的工作。同时，我会积极做好行业重大事件、数据、报告等权威发布的及时传播，与央视、经济日报、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内容合作，在新闻报道上联动播报宣传，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

（四）会员服务进一步拓展

为会员企业服务是行业协会的立会之本。一年来，我会集中优势资源与力量，持续加强为会员企业服务，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推动业务基础建设，提升优势品牌项目，取得了积极成效。

1. 会议论坛树立品牌。我会已形成各类品牌会议 40 多个。我会在昆明主办的“中国物流企业家年会”已是第十七届，是中外物流企业家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业界一年一度的盛会。会上继续评选和发布 2019 年度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中国物流杰出企业、中国物流社会责任贡献奖、中国物流创新奖等。“中国物流学术年会”已连续举办十八届，共收到研究成果总数达 1000 多件，召开各类主题论坛 16 场，是物流、采购与现代供应链领域展示最新研究成果，探讨前沿理论，产学研结合，国内外交流的年度盛会。年会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参会代表获得了更好的体验，也增强了对我会工作的认同感。

全年各分支机构组织召开的，超过千人的品牌会议还有：由冷链委组织召开的“2019 第十三届中国冷链产业年会”，由园区专委会组织召开的“第十七次全国物流园区工作年会”，由采购委组织召开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成果展示会”，由网络部组织召开的“2019(第十一届)中国物流信息化大会”，由汽车物流分会组织召开的“2019 全国汽车物流行业年会”，装备委组织召开的“2019 第四届全球物流技术大会”，医药物流分会组织召开的“第六届中国医药物流行业年会”、由学会工作部组织召开的“第四届中国智慧物流品牌日峰会”等。

2. 专业论坛各具特色。有关部门、分支机构举办的特色会议还有：托盘委组织召开的“第十四届中国托盘国际会议暨 2019 全球托盘企业家年会”、科技信息部组织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现代物流科技创新大会”、大宗商品分会组织召开的“2019 中国大宗商品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教育培训部组织召开的“第十八届全国高校物流专业教学研讨会暨智慧物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和第十一届全国职业院校物流专业教学研讨会暨智慧物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高峰论坛”、评估

办组织召开的“物流企业授牌大会暨物流业创新发展论坛和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发展论坛”、医药物流分会的“第六届中国医药物流行业年会”、电商物流与快递分会组织召开的“第九届中国电子商务物流大会暨 2019 中国同城即时物流行业峰会”、公路货运分会的“2019(第五届)全国货运物流行业年会”、钢铁物流专委会的“第十届中国钢铁物流高峰合作论坛”、公共采购分会的“第六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论坛暨 2019 公共采购年会”、金融委的“第四届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峰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的“2019 全国化工物流行业年会”、服装物流分会的“2019 全国服装物流与供应链行业年会”、区块链应用分会的“首届全球供应链数字经济峰会暨 2019 中国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区块链应用年会”，以及物联网专委会的数字供应链高峰论坛等，受到广大会员和同行的认可。

3. 国际会展亮点纷呈。我会与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等在上海联合举办的亚洲国际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展览会，2019 年已经迎来了 20 周年，展出面积超过 7 万平方米，汇集系统集成、机器人、AGV、叉车、电商、物流等各行业 700 余家企业参展，是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物流装备技术类展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我会在湖北主办的“2019 第十届全球采购（武汉）论坛暨采购博览会”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召开，本次大会围绕“采购，通向‘一带一路’的钥匙”这一主题，主要活动包括开幕式、主论坛和多个分论坛，近千名海内外采购专家、供应商代表参加了开幕式论坛。此外，我会在上海主办的“亚洲国际冷链物流与技术装备展览”，同期举办十余场创意主题活动，参展企业 150 多家，累计观众约 2 万人。展会现场百家知名合作媒体共同助推，媒体曝光高达 12.8 万余次。

4. 规划咨询服务成效显著。一年来，规划院与研究院做精规划咨询业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战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点区域合作发展和开放平台建设。陆续承担了《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指数》《中国西部——东南亚冷链产业规划及实务研究》等课题研究，承担了多个国家物流枢纽的规划编制工作，如重庆、郴州、怀化、东莞等地规划，其中怀化佳惠项目接受胡春华副总理考察，受到表扬。为鞍山、焦作等十多个城市提供了产业供应链规划、咨询服务，为国家电网、云南建投等数十家企业提供了企业供应链规划、咨询服务。引导企业通过高水平物流服务延伸到生产领域成为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服务区域优势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发展，支持相关传统行业的转型创新。此外，我会在自贸区开放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进行的各类服务，为这些地区深化产业改革、引领国家新一轮开放提供决策咨询和制度创新服务。

5. 投融资服务稳步发展。一年来，金融委紧紧抓住良好的政策机遇期，已经全部覆盖了资金端、资产端、基础服务端、核心（焦点）企业在内的各个参与主体和主流细分领域，合作生态圈已经基本形成。据统计，全年为会员企业提供各种合作对接服务 1600 多项次。在股权融资方面，全年积累项目 200 多个，为百家投资企业提供了有效的项目资源，部分物流与供应链企业获得了股权融资；在供应链金融方面，通过构建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生态圈，初步对接合作项目 300 多个，融通资金 300 多亿元；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通过金融科技企业构建的服务平台累计为 5000 多家中小微企业融资 60 多亿元人民币，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审批效率，缓解了部分企业的资金压力，得到了业内普遍好评。

6. 信息资讯服务创新发展。一年来，冷链委2月正式推出专业冷链产业线上学习平台——温度学院，目前已有6000多冷链产业同仁关注使用此平台。危化品分会推出的从业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危运学习平台，目前在线人数已达2万多人。目前，链库网已经成为聚焦于冷库领域物联网大数据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全年实现冷库供需信息对接134条，平台新增注册用户3586个，冷库信息新增860多个。危化品物流分会开发了化工品车货匹配服务平台，目前在线车辆4000多辆，月撮合交易额2000多万。在原有化工品仓储地图的基础上，全新升级电子版仓储地图，发布中国化工行业仓储云地图，目前电子地图中已囊括企业550家。采购委组织开发的智慧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了平台的培训、研究、活动等板块功能开发，实现了与个别地方口岸实时数据对接，初步建立了数据分析模式。物联网专委会创新开发物联网专委会的数字供应链产品体系，积极筹备数字仓库试点及电子仓单、电子运单相关标准建设。电商物流与快递分会继续通过与十余家企业的合作，推行“非诚信”名单机制；对电商物流行业众包业务人员的线下审核工作，并建立了“人力蓄水池”，推动建立行业内众包人员资信互查制度。汽车物流分会持续做好国家常态化运输车治理工作，做好投诉举报渠道，开通单独微信渠道和电话渠道，由专人负责投诉信息收集，维护行业秩序；继续更新发布《2019年中国零部件物流仓储资源分布图》，建立了汽车整车仓储资源的共享平台，推动汽车整车资源整合。装备委编印的《物流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在国内外相关大型活动上发放超过1万多册，促进了装备供需双方企业的交流合作。此外，我会还组织编辑了《会员通讯》、《中物联参阅》、《中物联政策辑要》等相关行业资讯材料，为联系会员企业、获悉最新政策、探讨行业问题和发展趋势提供决策参考。

7. 交流互访活动内容丰富。一年来，我会及各分支机构充分发挥紧密联系企业的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沙龙活动。为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采购委、物联网专委会、大宗商品分会、服装物流分会等分支机构组织开展供应链中国行、数字供应链中国行、大宗中国行、服装物流与供应链中国行等系列活动，走访足迹遍布全国30多个省市，累计超过1000多家企业。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行业企业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物流与供应链的发展现状，并邀请行业资深专家进行现场诊断，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棘手问题重点支招、出谋划策，让同行企业受益匪浅。为深入探索专业领域焦点话题，切实解决企业痛点与难点问题，冷链委、汽车物流分会、危化品物流分会、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金融委等分支机构分别在全国一线、二线、三线数十个城市组织召开上百场次的专题沙龙，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更好地提供优质会员服务。在活动期间，积极宣传国家有关政策，反映行业建议诉求，组织有关媒体对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导，国内上百家媒体进行了转载，累计点击率过千万，行业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8. 社会公益服务广受认可。一年来，根据国资委党委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我会及时参加扶贫协作组成员单位联席年度会议，确定扶贫工作重点任务，精准扶贫突出帮扶重点，取得的显著效果。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和“全国扶贫日”活动。为照顾贫困地区试点学校顺利开展工作，培训教育部专门派师资赴秭归县职业教育中心，对学校教师进行了系统培训，并实地指导了实训场地和考场的建设，助力学校完成试点任务。应急委启动“物流天下情注军营高原行”爱国拥军主题公益活动，开展“物流天下情注军营海岛行”活动，推动军地物流融合发展的情怀和担当。电商物流与快递分会在公安部交

管局的指导下，继续开展面向基层配送员的交通安全大讲堂活动，在单个企业点对点的基础上，举办了全行业的交通安全守法承诺。危化品物流分会调动以会员单位为力量的专业应急团队参与了135起安全事故救援，在全国各地开展企业安全管理的定制内训及行业公益培训，拍摄公益片《守护》，确保安全清洁运输，为守护行业安全，生命安全做好冲锋保障，切实践行行业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五）国际交流进一步密切

一年来，我会更加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得到国际业界的认可和赞誉。

1. 国际交流更加紧密。我会作为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全球主席国、亚洲托盘系统联盟主席国、亚太物流联盟副主席国，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全球50多个国际组织和行业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年来，我会何黎明会长积极履行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全球主席的权利与义务，加强国际组织交流合作，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方案”。多批次组团出访参加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等组织的国际会议和交流活动，与世界同行深化交流，有效提升了我国物流界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十多批次接待欧美亚非拉等地区国家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及国际组织来华访问，与更多的国际组织建立和巩固了交流与合作关系。

2. 国际活动更加频繁。作为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主席国，5月16至17日，我会在上海承办了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会议，来自英国、法国、西班牙、芬兰、爱尔兰、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印度、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及中国香港、台湾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代表出席会议。9月12日至13日，何黎明会长率领我

国物流企业家代表参加了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在肯尼亚蒙巴萨举办的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世界峰会，吸引了来自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位企业高层、行业专家和协会相关代表参加。11 月 8 日，我会组织代表团参加了在雅加达举办的第二届印尼国际采购大会，大会吸引了来自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企业高层、行业专家和协会相关代表参加。

一年来，我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积极承办国际会议活动，赴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我会主办的“第 14 届中国托盘国际会议暨 2019 全球托盘企业家年会”，邀请了来自日本、韩国、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等同行代表参加。我会主办的“2019 第十届全球采购（武汉）论坛暨采购博览会”，邀请了来自美国、俄罗斯、新加坡等近 10 个国家和地区同行代表参加。我会在英国、韩国先后举办“中英冷链物流圆桌论坛”、“2019 第二届中韩智慧物流圆桌论坛”论坛活动，30 多个国家知名企业代表参与，让中国冷链物流再次向世界靠拢。

此外，危化品分会、冷链委、医药物流分会等分支机构先后多批次组织出国交流。比如，前往欧洲拜访英国 BP、德国汉堡港、巴斯夫公司、法国勒阿佛港，并积极配合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GIZ 联合交通部及私营部门共同实施的“提升中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项目”；前往新西兰、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北港、新西兰危险品国际运输集团（DGI）、墨尔本港口、德马泰克交流学习先进技术与管理模式、优秀发展理念，探讨建立完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推动物流产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前往日本、英国、肯尼亚、迪拜以及南非与当地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进行深入交流；前往日本、法国、瑞士进行了医药物流专业调研，主要参观了三菱商

事、世递国际、雅玛多、丸和运输机关、亚马逊、DPD集团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六）内部建设进一步推进

一年来，在我会理事会和会领导班子的领导下，我会内部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

1. 组织建设加快推进。会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到目前为止，中物联会员总数已达1万多家，其中，2019年新增会员186家。新会员发展比去年略有增长，特别是核心会员会费上缴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会员结构渐趋合理，会员联系日益紧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支机构得到快速发展，新成立了绿色物流分会、人力资源分会、投融资分会、国际货代等4个分支机构，截至目前我会共有27家分支机构，会员服务更加专业。在中物联党委的指导下，9月16日，中物联工会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物联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11月23日，中物联召开了第六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理事会工作报告，增补理事36家，常务理事40家，副会长12家。根据有关规定和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对有关规章制度、职工工资、福利、激励机制及表彰奖励进行相应调整。

2. 内部学习培训持续加强。一年来，着眼于提升行业视野和业务水平，“新技术、新模式、新业务”三新学习全年安排4个专题，组织了4期“三新”培训，内部参训人员超过500多人次。三新培训，层次高，主讲都是知名专家；选题好，抓住了关注的重点和物流行业发展的热点，质量有较大提升，起到了很好的学习培训效果。全体员工精神面貌进一步提升，整体创新意识有所提高。

3. 保障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一年来，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认真做好党委会、会长办公会及各类会议重要决定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及会领导交办事项；负责 400 多份文件审阅报签、机要文电的收发以及印鉴、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全年党建工作 60 多项要点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信访接待工作，主动约谈和接待来访 80 多人次；组织完成内部多项规章制度更新修订工作；完成全年文件资料交换 3000 多份；组织完成亿达丽泽中心新办公区入驻工作，对办公区进行统一管理，为集中办公创造了良好环境；与工会一起组织做好职工体检工作，组织观看电影和新年音乐会，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人事工作部较高质量完成人事、薪酬管理工作，完成了国家部委统计和地方统计项目的统计工作，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提高职工社会保障水平，为退休人员和待岗人员提供服务。财务部财务审计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推进行业协会脱钩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积极促进中物联本部及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工作实效。行业事务部做好基建项目实施工作，完成了一批项目竣工验收，开展了项目招标采购。负责基建项目执行情况编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积极争取基建项目资金，申报总投资 3800 多万元。

同志们：2019 年中物联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在座同志们的辛勤工作是分不开的。经会长办公会研究，55 名同志被评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 年度先进工作者”，将在此次大会上予以表彰，让我们对获得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

同志们，中物联在12月30日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会，所属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实体单位进行了总结汇报。总结一年来我们的工作，有以下几点经验值得总结：

一是党建引领，政治保障。坚持党的领导是实现一切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一年来，在国资委党委的领导下，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紧抓实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开展巡视整改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中物联系统改革发展和党建取得新进展，引导行业沿着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不断前进。

二是顺应大势，转型升级。高质量的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服务。一年来，我会紧跟国家战略、政策动向和政府部门工作重点，研判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推进物流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面对新形势的挑战，我们要坚持与时俱进，把握新时代大势，紧跟行业发展大局，适应行业和市场的变化，开拓更多服务创收渠道，同时保持居安思危的意识和紧迫感，推动服务上新水平，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加强协同，创新发展。一年来，我会坚持“有为才能有位”理念，不断加快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的转变，内外部协作不断加强。为凝聚行业发展共识，形成各方合力，共同推动行业发展，我会进一步加强中物联系统20多家兄弟协会之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继续召开全国地方物流行业协会负责人座谈会，进一步提升中物联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建立供应链工作协调小组等协同机制，充分发挥27个行

业细分分支机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细分领域事业，积极探索行业细分领域实践，各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四是问题导向，真抓实干。结合国家、社会和行业发展和现代化治理的需要，我会找准问题痛点，抓住问题关键，每年工作都有新亮点。比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重大突破，“1+X”证书制度试点在物流领域率先启动，党建与业务进一步融合发展，中物联系统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密切，国家重大政策落地进一步推进，以及区块链技术的推广应用、超载治理手段创新、报纸杂志转型升级等方面有很多亮点工作，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了一系列突出成绩。

在回顾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问题和差距。比如，在行业分析研究、科技进步、个性化服务、国际化程度、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何黎明会长在总结汇报会上强调，要实现“高大上”的发展目标，首先要先做到“低小下”。一是放“低”身段、谦虚谨慎，牢记中物联应做好物流行业服务员的角色；二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注重细节，细节决定成败；三是沉“下”去，深入基层，打成一片，增强与企业、会员的粘性。只有“低小下”真正落到实处，“高大上”也就水到渠成。

二、2020年的工作思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定调之年。全国物流行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

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围绕“物流强国”的目标，全面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物流服务新体系，加快行业和自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行业和社会影响力，努力把中物联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行业社团组织，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各级党组织和中物联系统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开创行业协会发展改革和党的建设新局面。要深刻理解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新部署新要求，大力加强行业协会制度建设，推动行业协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促进物流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广大物流从业者稳定就业和生活幸福。

二是紧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重点谋划物流行业“十四五”发展战略。围绕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大局”，紧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重点谋划物流行业“十四五”发展战略。要顺应消费升级、产业升级新需求，从低水平粗放式运作转向精细化、高品质发展，创建标杆企业、服务品牌。要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以供应链创新应用为抓手，提升供应链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要把握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实施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物流新生态。要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推动物流要素互联互通。布局和建设国家物流枢

纽，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要积极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合作，构建面向全球的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

三是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质量变革为重点，全面向高质量服务转型升级，推动我国物流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要进一步做好国家重大战略的物流服务保障，推进物流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引导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协同，鼓励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向提质增效转变，提高物流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要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应急物流和军民融合的物流，从整体上提高国家物流综合竞争力。

四是夯实行业基础工作，提升市场治理能力和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作用，围绕“物流强国”建设目标，建立符合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理论体系、政策体系、学科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指标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夯实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要加强部门统筹和地方协调，抓好已有政策的落实，根据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出台新的配套政策。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推行便民服务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统筹协调，形成协同治理机制，营造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物流营商环境。

五是加快自身转型升级，建设国际一流行业组织。要进一步加快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的转变，以创新为引领，推动品牌建设和国际化工作迈上新台阶。要继续加大会员发展力度，扩大会员覆盖面，

重点吸收制造企业、供应链企业入会，优化会员结构。要继续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发挥分支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管理效率。要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兄弟协会、地方协会的联系与合作，探索协会间合作新模式。要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目标责任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行业和社会影响力，努力把中物联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行业社团组织。

同志们，以上就是2020年中物联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工作的重点。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实体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负韶华，锐意进取，力争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还有17天，就是我国传统佳节春节。在此，我代表中物联向全体员工以及你们的家人拜年，祝大家新的一年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学会工作】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的通知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有关院校、企业、协会及研究机构：

为整合各方研究力量，拓展行业研究平台，提升物流、采购与供应链研究水平，2020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即日起开始申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截止。相关事项与要求详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欢迎热心行业公益事业的企业提供经费来源，参与重大研究课题研究，共享研究成果。

附件：2020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

2020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2020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围绕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突出科学性、基础性、创新性和应用性，鼓励原创性。运用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工作平台，整合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企业创新提供参考和服务。

一、选题范围和内容要求

研究课题分为重大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课题。

（一）重大研究课题与重点研究课题

1. 重大研究课题题目

我国物流促进法立法研究

2. 重点研究课题题目

（1）“十四五”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基本思路研究

（2）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运营模式研究

（3）物流业智能化改造方法和路径研究

（4）海外物流网络布局和建设研究

（5）发展绿色物流相关问题研究

3. 申报与立项。各单位根据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目录选题申报，并于3月10日前提交完整规范的《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

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课题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应为中国物流学会会员。学会收到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书》后,将在2020年4-5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组织现场答辩,经学会审核批准后确定立项。如多家单位同时申报一个课题,将择优确定1个承担单位。

4. 协议与经费。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批准立项后,学会将与承担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协议,重大研究课题学会将给予每个课题50000元经费资助,重点研究课题学会将给予5000元经费资助,不足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未按时结题或结题时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研究课题,学会有权取消经费资助。

5. 评审与验收。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期限为1年,不允许延期和更改课题题目。学会将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对重大研究课题组织中期评审;在2021年4-5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对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组织评审验收。

6. 成果归属。研究课题成果归属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研究课题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等中,须标注“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重大研究课题或重点研究课题资助”字样。

7. 追加研究课题。政府部门、企业或其他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定向合作研究课题题目,并通过学会提供经费支持的,可随时追加重大研究课题并纳入统一管理。学会将在协调研究单位和专家、确定研究方向和方法及开题和结题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 面上研究课题

1. 选题与立项。选题范围限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研究、应

用研究、政策研究及综合研究，要求围绕我国物流业发展实际，突出“产学研相结合”，强调创新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对现代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具有引导和推动作用。

申报单位须于3月10日前提交完整规范的《申报书》，课题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应为中国物流学会会员。研究题目及研究内容由申报单位自拟，学会组织专家审核后择优立项。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选择1年期或2年期完成研究课题。

2. 经费与结题。面上研究课题经费全部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1年期研究课题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2年期研究课题须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届时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准予结题，出具结题报告，并参与优秀课题评选。

各产学研基地、企业及有关院校正在合作研究的课题，经批准也可以纳入面上研究课题计划。

二、申报应遵循的原则

（一）立足实际。立足行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把握发展趋势和要求，紧扣行业、企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践行“产学研相结合”方针。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行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二）自主创新。课题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强调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和观点创新，避免重复研究。鼓励在严谨的科研成果综述和科技查新等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创新研究，既鼓励原始创新，亦可基于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的集成创新。

（三）研以致用。研究课题计划立项强调实用性，研究成果应对物流实践发展具有参考或指导价值，或对我国现代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

论发展，学科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四）规范提报。研究课题计划应按照给定的《申报书》格式规范填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报。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要求科技查新，面上研究课题鼓励科技查新，切实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申报条件与方式

（一）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有关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协会、学会等物流领域产学研各界，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及专家队伍，均可申报。

（二）学会鼓励开展联合研究，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合作方，尤其应用研究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

（三）课题申报单位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研究课题结项，每人最多只能作为一项课题的主持人。

（四）申报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的单位，可同时按要求申报面上研究课题。待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确定后，学会将综合平衡考虑，按要求立项。

（五）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的研究课题，须在《申报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研究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用与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请研究课题。

（七）凡未按研究课题计划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主持人，2年内不得再申报课题。

四、申报组织与立项

（一）文件下发之日起即可申请，2020年3月1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书》下载。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学会课题”——“课题申报文件”栏目直接下载。

(三)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研究课题主持人 3 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并通报。

(四)《申报书》上传。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在快速通道点击“课题提交”进行提交。请按系统要求认真填报各项内容，避免出现系统填报信息与《申报书》内容不一致情况。《申报书》要求上传 Word 版，并在最后一页插入本单位盖章的整页图片，盖章单位须与课题申报单位一致。提交成功后及时与何庆宝（15510125659）电话或微信确认。

(五) 学会对申报的重大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课题汇总、审核，经综合平衡后确定立项，统一下达《2020 年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计划》。

五、研究课题成果评奖与表彰

每年 9 月初，学会将组织专家对面上研究课题成果进行评奖，并在 11 月召开的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对获奖研究课题进行表彰，对荣获一等奖的面上研究课题作者将给予一定的奖金鼓励。

六、其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归口组织管理课题征集、申报和立项等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庆宝（15510125659）

吕 杨（13811116258）

电 话：（010）83775682、81

传 真：（010）83775688

邮 箱：CSL56@vip.163.com

网 址：<http://csl.chinawuliu.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 层

邮 编：100073

*《2020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国物流学会。

红头文件：<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30437116239512.pdf>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是为深化物流学术理论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发挥产学研结合优势，加强物流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建设设立的工作平台。根据《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稿)的规定，在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学会考核的基础上，学会每年新认定一批产学研基地。自2015年11月换届以来，已分别认定了四批、共192个“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

第六届第五批“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报工作即日开始，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单位提出申请，填报《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请书》(详见附件)，于3月20日前发至学会工作部邮箱CSL56@vip.163.com，并与学会工作部何庆宝(15510125659 微信同号)联系确认。

“2020年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将于2020年4-5月份召开(会议通知另发)。届时，将为审核认定的第六届第五批“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授牌。

下载附件： <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47964987592559.docx>

下载红头文件： <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47965153823953.pdf>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国物流学会各位会员：

2020年，中国物流学会将以建设“物流强国”为使命，以打造“中国物流首选智库”为目标，以会员需求为导向，推动学会各项工作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发展。

“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是中国物流学会开展物流学术理论研究、管理创新、科技攻关和产学研结合的骨干力量，也是有志于物流研究工作的会员提升研究能力的工作平台。自2015年11月换届以来，中国物流学会已聘任四批、共266名特约研究员和9名助理特约研究员。根据《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每年4-5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新聘一批特约研究员。为此，第六届第五批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报工作即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是第六届中国物流学会会员（不含会长、副会长及专家委员会成员）均可申报。

二、聘任条件

热爱物流事业，钻研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学会工作，具备较强研究能力，在物流理论、管理、技术、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和宏观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提出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请。

1. 获中国物流学会论文一等奖的第一作者或课题一等奖主持人；

2.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主持人；
3.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学科带头人、技术发明牵头人，或学校系主任、研究机构室主任以上职务，或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4. 获得中国物流学术年会青年论坛“新锐奖”；
5.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技术管理学术类奖励或参与过同等级别课题研究；
6. 提出重大政策建议，被地市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参与地方规划及政策制定；
7. 在企业管理、技术进步、教育培训、学科建设某一方面有突出贡献；
8. 参加“日日顺创客训练营”活动，获得“创客解决方案”金奖项目的学生会会员，可提出特约助理研究员申请。

三、申报程序

（一）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会员如实填写《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请表》（详见附件），于2020年3月31日前发至CSL56@vip.163.com邮箱，并与学会工作部吕杨（010-83775681、13811116258）确认。

（二）中国物流学会将在今年4-5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为新聘任的特约研究员颁发证书。

四、特约研究员的权益

- （一）优先参与中国物流学会组织的活动；
- （二）优先承担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委托研究项目；
- （三）优先取得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有关资料；
- （四）可以参加中国物流学会课题和论文的评审工作；

(五)可以借助中国物流学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媒体发布研究成果;

(六)经中国物流学会授权或推荐,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学术演讲和对外交流活动;

(七)特约研究员有义务维护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声誉。非经授权,特约研究员个人不得以中国物流学会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

联系人:吕杨(13811116258)、何庆宝(15510125659)

黄萍(13301381866)

电话:010-83375681、5682、5680

邮箱:CSL56@vip.163.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1号院亿达丽泽中心315室

邮编:100073

附件: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请表

中国物流学会

2020年1月13日

下载附件: <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48548669577765.docx>

关于提交《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 2019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物流领域产学研合作是中国物流学会多年来持续推动的重要工作，旨在为物流企业与高等院校、咨询机构搭建合作平台，实现多方共赢。

“2020 年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将于 4-5 月份召开（会议通知另发），为进一步促进物流领域产学研取得有效对接，本次会议将召开产学研合作项目供需对接会，以及根据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校需求组织产学研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为此，特面向物流领域相关单位征集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

请有意向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报《物流企业（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附件 1）或《物流院校（研究咨询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附件 2）。中国物流学会将辅助进行需求匹配，组织项目对接与实施。

请于 3 月 20 日前将需求表发至邮箱：CSL56@vip.163.com，并与何庆宝（15510125659 微信）确认。

2020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产学研基地积极参与，详见中国物流学会网站首页。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

联系人：何庆宝（15510125659）、杨宏燕（13810445663）

黄 萍（13301381866）

电 话：010-83775682、86、80

传 真：010-83775688

邮 箱：CSL56@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 层

邮 编：100073

附件：

- 1、物流企业（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 2、物流院校（研究咨询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下载附件：<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48555181311851.docx>
<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48555305045873.pdf>

关于征集物流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的通知

物流领域产学研合作是中国物流学会多年来持续推动的重要工作，旨在为物流企业与高等院校、咨询机构搭建合作平台，实现多方共赢。

“2020年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将于4-5月份召开（会议通知另发），为进一步促进物流领域产学研取得有效对接，本次会议将召开产学研合作项目供需对接会，以及根据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校需求组织产学研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为此，特面向物流领域相关单位征集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

请有意向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报《物流企业（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附件1）或《物流院校（研究咨询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附件2）。中国物流学会将辅助进行需求匹配，组织项目对接与实施。

请于3月20日前将需求表发至邮箱：CSL56@vip.163.com，并与何庆宝（15510125659 微信）确认。

2020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产学研基地积极参与，详见中国物流学会网站首页。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

联系人：何庆宝（15510125659）、杨宏燕（13810445663）

黄萍（13301381866）

电 话：010-83775682、86、80

传 真：010-83775688

邮 箱：CSL56@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 层

邮 编：100073

附件：

- 1、物流企业（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 2、物流院校（研究咨询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下载附件：<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48555181311851.docx>
<http://csl.chinawuliu.com.cn/upload/files/637148555305045873.pdf>

【行业资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交办法函〔202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2020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

2020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要求，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执法

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法治引领和保障。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调研评估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体情况。开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大调研，总结评估2015年至2020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发布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白皮书。

（二）主动谋划新时代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体思路。根据中央有关法治建设规划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研究制定全面建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确定新时代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三）持续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审核工作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四）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健全典型行政复议案例的分析研判和通报机制，出版典型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集，加强对基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指导，提高基层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五）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作用。进一步加深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合法性审核、经济合同审查、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程度，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智囊、助手作用。

二、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

（一）调整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立法制度设计。印发关于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的意见，促进不同运输方式法律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完

善与交通强国相适应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研究制定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

(二)积极推动行业重点法律法规立法进程。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部2020年立法计划》。加快推动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农村公路条例制修订工作。努力推动海上交通安全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颁布实施。积极推动民用航空法、海商法、铁路法、交通运输法、道路运输条例立法修法进程。

(三)有序开展部颁规章制修订工作。按照部年度立法计划,及时制修订一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领域亟需的部门规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配套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规章清理工作。

三、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以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线、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让企业有获得感为落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进一步取消下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自贸试验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

(二)切实加强公正监管。持续推进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优化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配合推进信息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切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督促指导地方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督促改革任务落实落地。适时召开全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会，重点加大对市县改革的指导力度，层层落实责任、理顺责权关系，做好相关涉改人员的思想稳定和妥善安置工作，不断夯实基层执法基础。

(二)强化与改革相关牵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继续加强与中央编办等改革牵头部门沟通与协调，推动相关省份尽快批复组建省级执法队伍方案。配合财政部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后续相关工作，配合司法部做好统一执法证件样式工作，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报送国办审核印发有关工作，为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提供有效的政策制度保障。

(三)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形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等工作。继续推进“四基四化”建设，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队伍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监管体系和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四)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以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为抓手，按照“部省联动、协同推进”原则，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统筹推进系统建设整

体进度。对已开工建设的省份提供技术支持，对部分未立项的省份加强政策指导，加快推进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一张网”建设步伐。

五、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

（一）深入推进行业普法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坚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研究创新普法宣传新机制新方法，培育行业法治文化，让法治成为全体交通运输从业者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工作。继续办好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专题培训班和法制处长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落实法治工作经费保障。确保2020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有效推进。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软实力的意见

交政研发〔2019〕17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思想政治教育工程、核心价值践行工程、宣传舆论引导工程、文化建设示范工程、行业文明创建工程，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力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武装、精神动力、文化条件和舆论支撑，现就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软实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一）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行业，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著作，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深悟透过程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断提高行业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综合交通运输发

展、经济发展交通要先行以及“四好农村路”、“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重要论述，推动相关研究成果进教材、进校园，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系列重要论述的成功实践，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形成行业内外共同学习领会、贯彻落实的浓厚氛围。

（三）加快建立健全交通强国建设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的理论体系。进一步加强建设交通强国的理论支撑，深化研究运用。加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理论研究，探索培育服务交通强国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学科，推动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类专业，推动出版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理论系列丛书，逐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体系。

二、守初心、担使命，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凝神聚力

（四）强化人民交通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为民、利民、惠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道德文化和文明水平。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倾力办好顺民意、解民忧、增民利的实事好事，增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公信力和交通运输工作的社会认可度、美誉度。

（五）营造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浓厚舆论氛围。学习领会、宣传贯彻、重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用交通强国的共同愿景进一步形成行业的强大凝聚力。组织开展“交通强国和我”大讨论，凝聚共识、把握重点，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历程和成就，通过历史变化、现实成就、国际比较，增强全行业勇当先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信心决心。

（六）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坚持不懈转作风、优政风、正行风，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营造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集中

各方智慧力量，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大力倡导真诚为民、依法行政、诚信施政，树立政府部门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更好地弘扬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操守，培养宏大的高素质交通运输人才，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不懈奋斗。

（七）加快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新型智库。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加强改革创新，进一步推动智库联盟化发展，重点打造决策咨询、交流合作、传播展示、研究集散、国际合作、人才集聚平台。建立完善成果报送与评价、激励、资金保障机制，努力建设并运用好交通运输行业新型智库。

三、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制度体系，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八）构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研究储备，制定印发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文件，加快健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公共决策机制，建成政府、市场、社会各方协作，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治理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提升服务，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

（九）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推动建设完备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体系。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行业重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法进程，确定立法项目及实施步骤，保障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

法质量。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十)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与规范体系。优化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机制，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工作。深化标准化改革，实施标准化战略，从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出发，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与规范体系，加强综合交通、工程建设与养护、运输服务、节能环保和信息化、安全应急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的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加强标准化基础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健全综合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标准与规范体系，提升履职能力。

四、提升文化感染力，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交通文化

(十一)加强交通强国文化丛书编纂普及。立足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研究新时代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文化建设新内涵、新特点，分系统、分领域形成交通强国文化、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文化及若干子文化的“1+5+N”交通强国文化丛书。结合新的文化传播特点和受众习惯，编制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强国科普丛书。推动交通强国文化进课堂、进教材，加强交通强国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增进社会的理解认同。

(十二)推进交通文博工程建设。深入推进落实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加强行业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传承和转化，强化川藏青藏公路、陆上海上丝绸之路、茶马古道、京张铁路、长江珠江黄金水道、京杭大运河等沿线重要文化遗存的调查、保护和利用，做到文化传承更深入、综合利用更完善、交通文化标识更突出。将文化理

念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深入挖掘、宣传现代交通运输重大工程蕴含的思想理念、人文精神。加大交通运输领域文化教育基地、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建设和数字化建设。统筹兼顾交通功能和景观功能，促进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十三）深化新时代交通文化品牌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交通运输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机关文化建设，加大对行业文化品牌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内涵丰富、特色鲜明、质量过硬、享誉行业内外文化品牌，让老品牌有新亮点，让新品牌有硬举措，形成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展示交通文化魅力。

（十四）繁荣发展新时代交通文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创作精良相统一，加强交通强国现实题材创作，打造讴歌交通强国建设成就、展现交通强国建设奋斗历程的电影、电视剧、话剧、音乐、诗歌、小说、报告文学等文艺产品。鼓励推出优秀网络原创作品。促进交通文化出版健康繁荣发展。

（十五）建立行业发展标识体系。把握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探索推进行业视觉识别系统建设，在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和软环境建设中研究推广行业统一标识运用，深化行业发展标识体系研究，明确行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发挥“车、船、机、路、港、站”优势，充分宣传展示交通精神、职业道德、行业使命、发展愿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五、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交通运输精神文明

（十六）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开展“爱岗敬业、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

小落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好管好用好行业新媒体平台，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渠道。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行业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十七）践行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大力践行和弘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军民一家、民族团结”的“两路”精神，“挑战极限、勇创一流”的青藏铁路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港珠澳大桥建设者奋斗精神，“忠诚担当、严谨科学、团结协作、敬业奉献”的当代民航精神，“不畏艰险、为民奉献、忠诚担当、团结友善”的雪线邮路精神，“把生的希望送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的救捞精神等，不断丰富新时代交通精神谱系。

（十八）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水平。加大文明创建工作力度，突出道德特点，充实道德内容，开展文明工地、文明车（船、港、站、路）、文明示范窗口等培育活动，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点，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优化完善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评选表彰体系，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健全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风尚。广泛开展弘扬新时代新风行动，普及文明礼仪规范，深化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宣传教育，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推动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引导人们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推动交通设施精

细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共空间，提升服务水平，为人们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创造良好环境。

（十九）积极培树新时代交通运输行业先进典型。努力发掘培育具有广泛影响和鲜明时代特征的行业重大典型。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宣传培树，完善行业“感动交通”“最美”等典型培育体系。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关怀工作，发挥价值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

六、构建新时代交通运输话语体系，讲好交通强国建设故事

（二十）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正本清源、守正创新，把握好时度效，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提高交通运输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建好用好“交通强国”客户端。加强交通运输热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提升领导干部同媒体打交道能力，善于运用媒体宣讲政策主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推动实际工作。

（二十一）加强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强化互联网思维和一体化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网络信息生产传播的特点规律，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支撑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信息系统平台，发展各类新媒体，积极发展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新闻信息服务，增强新媒体产品的传播效果。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为新闻发言人工作创造条件。建设并管好行业媒体阵地，推动行业媒体融合发展，鼓励行业媒体参与电子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二)提升交通运输对外宣传水平。深入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全球治理,推进“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质量发展,加强国际运输协定体系建设,在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组织工作和标准翻译及海外应用方面提出中国方案、提供中国标准、贡献中国智慧,推进交通运输国际交流合作与对外开放。加快培养国际人才,为提升交通运输对外宣传提供智力支撑。加快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大力拓展对外宣传工作渠道,讲好中国交通故事。

七、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

(二十三)提升交通运输软实力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方向。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将提升软实力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推进,有机融入行业发展各个方面。要优化工作机制,努力在全行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同创共建的工作格局。要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要注重分析软实力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推动交通运输软实力不断提升。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2月23日

(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的 通知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石家庄、秦皇岛、廊坊、太原、赤峰、抚顺、营口、珲春、牡丹江、黑河、徐州、南通、连云港、温州、绍兴、舟山、芜湖、安庆、泉州、九江、吉安、赣州、济南、烟台、潍坊、日照、临沂、洛阳、商丘、南阳、宜昌、襄阳、黄石、衡阳、岳阳、汕头、佛山、北海、钦州、崇左、泸州、遵义、安顺、德宏、红河、拉萨、西宁、海东、银川、乌鲁木齐等 50 个城市（地区）和海南全岛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

二、上述城市和地区可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 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业务。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相关城市和地区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月17日

(来源: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等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经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批准，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二）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三）未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四) 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二、试点企业的条件

试点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规定，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相关线上服务能力，包括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物流信息全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实现交易、运输、结算等各环节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对实际承运驾驶员和车辆的运输轨迹实时展示，并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运输轨迹数据。

(三) 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的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上传。

(四) 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为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仅限于为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服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由各省税务局制定。

(三) 使用自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按照3%的征收率代开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四）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服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五）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四、涉税事项的办理

（一）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由试点企业按月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

（二）试点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申报。试点企业应每月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具体报备的有关事项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三）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已由试点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总结前期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经验，严格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 各省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按照纳税人自愿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作需要纳税人周知的其他事项，由各省税务局负责办理。

(三) 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分析试点企业运行数据。发现试点企业虚构业务、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取消其试点资格并依法处理。

(四) 各地税务机关应与当地道路货运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充分利用和挖掘内外部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1日

减税降费降本增效，物流企业向“智慧+绿色”转型发展

物流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今年，我国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其中，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车辆购置税减免税等优惠政策有力减轻了物流企业负担，助推物流业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效率，向智慧物流、绿色物流迈进。

减税降费为科技赋能打造智慧物流体系

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落地，企业发展信心不断提升，进一步激发了经济活力。“减税降费让企业更主动地在科技创新上加大投入，有效实现了降本增效，为企业在时效物流的变革时代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助力。”时丰运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婷说。

走进时丰运通，科技感扑面而来。大大小小的包裹摆放得整整齐齐，纵横交错的传输带将包裹缓缓送出，一个接着一个，莫不井然有序。按照系统预设的指令，包裹有序地进入到相应的储物袋中，被统一打包运往世界各地……智能化流水线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覆盖了近60000平方米的分拣、集运、直运基地。也正是凭借过硬的智能物流体系，短短3年，时丰运通成为阿里巴巴（菜鸟）的合作伙伴，为其集团旗下LAZADA（来赞达）电商平台、菜鸟物流提供服务，是国内最大的一家为东南亚跨境电商平台提供分拣、收派服务的公司。

时丰运通法人代表王健志说：“我们用今年减税降费节省的500万元增加了4条半自动流水线，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今年的业务量比去年同期增长30%，物流配送效率提高了10%。”

智能化流水线提速增效，也为企业应对“双十一”“双十二”等购物节订单激增情况提供了更加充足的运力。王健志介绍说，“菜鸟对物流速度要求非常高。比如说，货物到达公司仓库后，我们必须6小时完成分拣，然后12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智慧物流大大减轻了企业分拣、配送的压力，今年‘双十一’货物的分拣量从平时的日均30万件增至120万件。”

“科技+物流”已经成为深圳大部分物流企业的发展战略，诞生了各具特色的智慧物流体系，改变了传统物流业过于依赖人力的不足，让物流速度、业务流程、货物安全和服务质量更方便快捷，大大提高了配送效率。在这场顺应潮流的转变中，减税降费为科技赋能加码，推动智慧物流发展，助力物流业“跑”得更快。随着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新政的实施，物流企业再添发展动力。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比例从10%提高至15%，预计可为企业一年省下十几万元，增加更多的现金流，强化企业‘造血’功能。目前，我们正在加强智慧物流系统的研发，税务部门送政策上门真是太及时了。”王婷说。

减税降费减轻负担物流企业加速转型发展

“交通运输业的增值税税率从10%降至9%半年来，运满满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减少了几十万元。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给我们带来了实惠，企业资金流动性得到改善。”运满满税务经理何莲说。

运满满成立于2013年，是公路物流领域高新技术综合应用的典型代表，2018年成为南京首批“独角兽”企业之一，现货物日周转量136亿吨/公里，日撮合交易额约17亿元，业务覆盖全国339个城市。

何莲说，运满满的商业模式简单高效，通过互联网为货主和司机提供实时信息匹配，在同一个平台上迅速实现车找货和货找车。平台目前日成交运单24万单，通过提供精准信息，货车的空驶率由38%降低到34%，交易纠纷率由25%下降到3%，年节省柴油费用约700亿元，减少碳排放量3500万吨。

“未来几年，运满满将运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区块链等技术驱动，提供贯穿全产业链的线上线下服务，打造世界级综合性货运平台。”何莲说。

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的物流成本，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挂车享受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施行一年多来，南京市约有1500辆挂车享受到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累计减免税653万元。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是依托苏宁电器的自建物流公司。企业今年购买了22辆挂车。受益于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企业的这单挂车采购直接减税9万多元。

谈起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红利，苏宁物流公司快递运输管理部经理陈松打开了话匣子：“税收优惠让企业降低了运营成本，我们更有余力在场地、车型、标准等方面寻找突破，提升运输效率。今年，我们的市场报价也有所调整，零售端客户也能受益。”

南京福佑卡车公司是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受益者。公司税务经理刘汉平说：“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今年上半年，福佑卡车主因增值税税率下调减税500多万元，加上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被纳入抵扣范围，企

业税负下降明显。“公司将减下来的税款投入到研发团队的建设上。今年以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了 1 倍。”刘汉平说。

据了解，目前福佑卡车公司的营运业务覆盖全国 90%以上地级市，服务顺丰快递、韵达快递、安得智联等企业。“减税降费使物流企业轻装上阵，帮我们‘跑’出了加速度。”刘汉平说。

减税降费助力研发创新绿色物流方兴未艾

“双十二”购物节刚刚结束，消费者收到并拆完快递后，往往留下快递纸箱、纸质单据和包裹胶带等废弃包装物。快递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和无害处理，一直是各大快递企业的努力方向。

近年来，菜鸟物流将环保行动延伸至上下游合作伙伴，在物流业全链条全面推行绿色化进程。在仓储环节，着力打造绿色园区；在包装环节，大力推广环保快递袋、免胶带纸箱等绿色材料；在周转环节，使用环保集包袋和循环箱代替一次性包装物；在运输配送环节，用新能源车替代传统燃油车；在配送末端“最后一公里”，设置菜鸟驿站、智能快递柜等。

如今，环保、绿色的发展理念已渗透至物流业各大企业，他们将绿色物流作为重要理念加入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借助“双十一”“双十二”快递包裹激增的机会，向社会传递出绿色快递、环保快递的信号。

无论是包装材料的升级，还是物流全链条的绿色化，创新始终是实践绿色环保理念的第一动力。“今年 4 月，我们成立了环保 PE 袋研发实验室，持续研发纸箱、包装袋使用的新型环保材料，逐步推行绿色环保包装。”百世快递公司会计张桂兰表示，为了进行绿色化改造，公司在研发和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节省了成本，提

升了企业创新意愿和能力。“今年公司大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300 万元。”张桂兰说。

“2019 年是物流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加持年。4 月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地，我们收到了最直接的政策礼包。快递业作为现代物流业，既可享受 10%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又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还有国际货代免征增值税。各大政策利好叠加，我们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机遇。”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林江表示，“我们打算将税收优惠省下来的钱用在加速物流骨干网及毛细血管建设、加大物流自动化和智能化研发上，通过打造智慧物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绿色物流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新媒体）

【专家视角】

魏际刚：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动力与能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研究室主任

中国物流学会兼职副会长 魏际刚

全球各种力量和趋势交汇融合，推动着全球经济格局的调整和重塑。中国经济的未来既不能简单地以过去长期增速来推测，也不能简单地以当期增速来推测。对于中国经济的未来，我们必须预留足够的想象空间，甚至想象不到的空间。

从国家战略部署看，未来一二十年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需取得明显效果的时期，是赢得未来长远发展的关键阶段。中国能否跨越发展的“陷阱”和“高墙”，完全取决于自身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效果。良好的效果如何取得，是综合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发展理念、发展战略、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则是影响经济未来的重大战略问题。

本文的核心观点是：中国经济发展要有系统思维，制定出富有远见的战略，着力优化动力结构，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一、以系统思维谋划中国经济

中国经济发展需从历史、地理、增长、未来、联动、新科技、国际和空间等多个维度综合考虑。

历史维度，中国经济发展不能脱离传统经济，不能脱离现有产业基础；

地理维度，中国经济发展需考虑东部沿海、中部平原、西北部山脉以及大江、大河、湖泊、湿地、河流等山川大势；

增长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把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结构升级有机结合，处理好短期增长和长期竞争能力提升的关系；

未来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顺应未来发展趋势与潮流，把握未来，面向未来；

联动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考虑与社会、环境、生态、文化、政策的关系；

新科技维度，中国经济发展需考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生产方式的充分利用，抓住新科技革命催生新产业的战略机遇；

国际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在世界大环境中确定比较优势，密切关注世界经济结构和格局调整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空间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与空间布局优化相结合，从区域经济一体化、城市群发展、空间结构调整和优化等角度考虑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二、科学制定中国经济发展战略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内在逻辑是，以满足需求作为经济发展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多元驱动作为满足需求、由大变强的现实途径，以协调来校正发展的不平衡，以灵活变化作为战略补充，以全球范围资源配置来实现大国崛起。

需求导向战略。需求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经济发展要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核心，从体系、结构、布局、品种、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维度的需求，使经济体系与国家战略需求相吻合，

经济结构与需求结构相匹配，经济发展与国内需求条件相适应，能力与需求质量相符合。企业不能只是简单地了解用户需求，而是要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以持续提升的价值来适应、引导和创造需求，更重要的是让用户参与到价值链的每一个环节，从需求收集、产品构思到产品设计、研发、测试、生产、营销和服务等，充分反应需求，汇集用户智慧，使企业和用户融为一体。

多元驱动战略。中国区域经济和各类产业发展阶段的差异性决定了中国需要构建一种由要素、投资和创新有机组合的多元驱动机制，既能充分发挥中国初级劳动力和自然资源较为丰富以及初级加工基础较好的比较优势，又能够逐步实现从低科技含量向高科技含量、从低增加值向高增加值、从低生产率向高生产率的转变。特别是，创新既是满足需求的重要手段，又是解决问题、应对挑战、提升效率和生产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改变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实现从“依附跟进”到“跨越发展”、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关键举措。要构建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流程创新、营销创新、组织创新、品牌创新、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仿制创新、微创新、市场开拓等组合的多维度多层次创新体系。要特别重视“微创新”，“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通过持续的微改进微迭代，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跨越。

协调发展战略。从经济发展最佳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完善和优化产业体系与结构，协调产业内、产业间、产业体系与外部的关联因素。从产业各自分散发展向多产业联动转变，实现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协调发展，产业发展统筹国内和国际、城市和农村、民用与军工、基础和应用、实体与虚拟、重点与非重点、短期与长期；统筹产业与生态、环境、社会、贸易、

宏观经济的关系；统筹传统、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统筹陆地、海洋和空间产业发展；统筹高增长、中增长和低增长产业发展；统筹劳动密集、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统筹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发展。

灵活变化战略。发展不能墨守成规、机械教条、一成不变，而需以灵活、混合、变化的方式去适应时代变迁、空间变化和应对不确定性，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实现差别化发展。“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产制宜。”正如达尔文所说的，能够生存下来的物种，并非那些最强壮的，也非那些最聪明的，而是那些对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竞争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实施“大规模作战”，竞争力弱的产业和企业进行“游击战”，做到“攻守兼备、内外兼顾、形式多样、灵活自如、游刃有余”。

植根世界战略。“根深才能叶茂”。中国经济要深植于世界的资源、生产、研发、设计、创新、贸易、流通、金融、运输、物流、营销、信息和知识等体系。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以高度开放和对外连接的国内市场，集结全球资源和要素，兼收并蓄，多元融合。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稳定扩大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努力发展潜在市场。根据国际化能力、目标市场和可能的风险，分产业确定国际化战略和策略，既反映国内需要，又顺应世界潮流，“利他共生、共创共享、互利共赢、文化融合”，形成“中国与世界共同成长、中国与世界良性互动”的格局。

三、优化中国经济增长动力

中国经济要赢得长远未来，关键在于持续优化动力结构。

优化产业增长动力。企业层面，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新理念、新形态的新型市场主体；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快推动国有企业走效率增长道路。产业层面，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新产业培育、产业合理转

移、提升产业集群水平、产业生态构建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纺织、轻工、钢铁、石化、有色、电子信息、船舶、汽车、农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如产品升级、技术升级、流程升级、功能升级、产业链升级等）；实施创新驱动，鼓励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发挥技术进步的力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注重研发、设计、软件、品牌、营销、组织结构变革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消费服务、商务服务、生产性服务和精神服务等）和新兴产业（生物、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健康、养老、休闲、体育、文化、应急、电子商务、物流、供应链服务等）。根据东中西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比较优势，推动地区间产业合理分工。

优化投资增长动力。优化投资结构（如投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中西部铁路网、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区域公共物流平台、数字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政府投资更多投向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研究、社会保障、教育、健康等领域；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运用财政政策启动民间投资需求，利用好居民储蓄；激发资本市场，提高全社会的投资质量与数量；通过适度补贴、融资便利和市场竞争性、自由性和流动性，提高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

优化内需增长动力。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内生需求，加快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挖掘新需求，鼓励绿色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缩小贫富差距，改善居民生活，构筑社会安全网以增强消费信心，提升隐性需求。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农村人口合理转移，将城市发展与产业结构布局调整结合起来，建立规模优化的城市经济，发挥城镇化在经济增长、转移劳动力、资源合理高效配置方面的重要贡献。

优化区域增长动力。按照“全面开花、多点突破、板块轮动、协同发

展”的战略思想，在继续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战略的同时，加快构筑以“交通沿线和物流大通道—物流节点城市—交通和物流经济带”为骨干依托，大力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经济带和西江经济带。大范围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推进京津冀—环渤海—东北区域一体化、泛珠三角一体化、大长三角一体化、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成渝一体化、海西经济区一体化等。同时，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的战略要求考核地方政府绩效，释放地区发展的能动性和活力。

优化外部增长动力。深化对内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国际分工、融入全球价值链、推进贸易便利化、推动贸易和地区一体化，增进与新兴经济体的合作，更大范围获得国际资源；加快与欧、美、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广泛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推动全球治理新规则制定；培育跨国企业；利用全球生产要素资源，引进技术、人才、外资和风险资本，鼓励与外资联合研发，共同开拓，共享成长，共同进步；加快完善海外投资法律法规，加快国际接轨，加强对外政策的战略规划和协调，与其他国家建立良好的风险分担机制；稳定国际需求，优化出口结构，提高出口效益，发挥其协调经济结构、缓解产能过剩的作用；维护和平的国际环境，为增长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优化制度增长动力。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建立统一的国内大市场；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制定负面清单、行业准许清单、政府权力清单和企业失信清单。企业“非禁即入”，政府“非准不可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减少政府滥用职权、腐败臃肿等现象；减少政府行政干预，更好地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改善企业发展环境，降低交易成本，激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活力，消除对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全面发挥民营经济对增长的贡献；完善产业政策，从倾斜式产业政策向普

适性和倾斜式有机结合转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积极的公共和社会化服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深化教育制度改革，放宽教育服务准入，提高劳动者素质，建立面向产业的教育、培训和人才制度。

优化文化增长动力。一个国家的增长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价值观。中国经济需要内在的文化动力。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树立“以人为本”“开放、创新”“开拓、进取”“平等、尊重”“包容、责任”“诚信、合作”“绿色、生态”等社会观、伦理观和价值观。政府对人民、企业对行业、员工对职业、居民对生活的热爱，是国家和人类持续发展的终极动力。

四、增强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能力

中国经济要保持稳健增长，需增强若干能力：增强全球连接和流动的能力、增强让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增强开放的能力、增强创新的能力、增强发挥政策有效性的能力、增强全社会协同的能力。

增强全球连接和流动的能力。加强中国与各国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物流、数据、金融、文化等方面的连接，为中国在全球范围内高效集聚“五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人员流）创造便利条件，为中国经济增长提供广阔的要素保障。中国连接世界的能力落后于发达国家，物流、资金、信息、人员流动等成本远高于发达国家。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提升中国连接世界的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讲，如果“五流”效率有较大提升，中国经济运行效率就会大大改善。这是因为，物流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纽带，资金流是国民经济运行的血液，信息流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神经，商流是国民经济运行的驱动力，人员流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根本。从“五流”看国民经济运行，不难发现，中国经济长期在高物流成本、资金流不畅、信息流分割且不正确、商流方式落后、人员流动不畅等状态下运行。

全社会物流费用高昂，影响了国民经济效益和产业竞争力的提升，资金流不畅影响了企业生存和持续发展能力，信息分割且不正确加大了企业市场交易成本并造成决策失误。过去，在改革释放巨大活力、扩大开放、全球化、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条件下，“五流”问题不那么突出。但是，在外需急剧下降、改革步伐放缓、市场规模扩张受抑、竞争愈发激烈的新形势下，“五流”不畅带来的国民经济运行高成本和低效率越来越难以持续，其后果也变得愈加严重。下大力气改善中国的“五流”运行绩效，将是改善中国宏观经济绩效的重要支撑。

增强让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通过市场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优化配置各种要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为经济增长提供长效机制。中国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市场供求、价格、竞争、外部性内部化等机制，以便为经济增长创造适宜的“土壤”。

增强开放的能力。以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经略周边，布局全球。以出口带动产业发展，以进口促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中国工业化向纵深推进。中国对内对外开放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对内消除各种地区间、部门间壁垒，对外实现高水平引进来和大规模走出去。增强中国的国际资源整合能力、人民币的国际定价能力、中国文化的国际彰显能力，提升中国的战略发展空间。

增强创新的能力。尊重科研工作与创新活动的自身特点，摒弃用行政方式来管理科研人员，不把科研人员管死，不要将科研人员行政化，而要为其营造宽松、包容、自由的环境。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创新强国以及高技术的全球创新源头，很大程度来自于美国企业家、科研人员、技术人员、个体、研发团队拥有的自由、宽松、包容的氛围。要给予科研人员、各类

创新主体足够的激励。科研经费的使用坚持创新绩效导向，而非“经费使用合规”，要给予知识创造以实实在在的物质激励，让创新人员创新行为有获得感。提高科研团队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收益分配比例，降低科研成果转化税率。保护知识产权。构建一个激发全体劳动者创业创造创新活力的激励机制，形成个人、团队、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国家多赢的局面。

增强发挥政策有效性的能力。让政策成为消除妨碍中国经济增长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有效手段，而非妨碍或阻碍增长的因素。许多政策需要作出调整，以降低对企业发展的束缚，降低企业运行的交易成本，营造一种公正、公平、统一、开放、宽松、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天之道，利而无害”。政策有效性的增强，就是要让政策成为助推中国经济发展的阳光和雨露。

增强全社会协同的能力。在全社会资源已经极大丰富，新科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孕育迸发的背景下，通过大规模社会协同，能够释放出巨大的发展能量，激活巨大的社会沉淀资源。联合联动联接，互利共赢共享，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经济的长远发展应推动人类文明的进程。

（来源：新经济导刊）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2019年12月）】

政策动向：国务院：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交通运输部：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

交通运输部：严禁强制安装ETC和对非ETC车辆通行高速设置障碍

交通运输部：部分货车通行费畸高问题正督促各地抓紧解决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公布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银保监会、商务部、外汇局：规范银行业保险业外贸金融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政策摘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

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快件处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地方借鉴：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

天津市：发布《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江苏省：印发《关于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发布《精准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发展政策措施》

专题聚焦：贸易摩擦及一带一路物流

WTO 上诉机构停摆，数字税摩擦影响全球数字物流合作

东亚篇：中日韩达成八项合作共识 物流互联互通合作在列

东盟篇：东盟跃居全球第五大经济体 推进区域物流一体化

中国台湾：强行通过“反渗透法” 民间担心影响两岸供应链

附件：2019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动向：

国务院：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12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批复》同意在石家庄、太原、赤峰、抚顺、珲春、绥芬河、徐州、南通、温州、绍兴、芜湖、福州、泉州、赣州、济南、烟台、洛阳、黄石、岳阳、汕头、佛山、泸州、海东、银川等 24 个城市设立综合试验区。其中，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新设 13 个综合试验区。

去年以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出台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及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这些政策也将在新设综合试验区内试行。对具备监管条件的综合试验区，将研究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有关部门将加强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创新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作，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商务部将按照《批复》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综合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扎实推动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快速发展。

点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要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复制推广前三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相关政策，积极开展探索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20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要下大力气抓好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部：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

12月17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一是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违法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规定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提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其中，六轴列车驱动形式为6×4的总质量限值为49吨，驱动形式为6×2的总质量限值为46吨。各地不得因驱动形式为6×4的列车未办理ETC而简单按照46吨处理，不得简化宣传，出现如“货车最大总质量限定为46吨”宣传标语，造成公众误解。对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的3轴、4轴货车以及4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各增加1吨。

二是统一合理误差控制标准。考虑到称重检测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一定的误差，对于货车称重检测结果不大于认定标准105%（即超限部分未超过认定标准5%）的，暂按未超限超载处理。

三是统一两轴货车的通行管理。鉴于两轴货车数量多、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目前，部正在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在相关部门统一部署专项治理之前，各地对于车货总质量不超过18吨的两轴货

车，不得以超限为由禁止其通行高速公路。同时，要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工作作为下一步开展专项治理提供支撑。

四是规范“超限”认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29号）中所提的“货车必检，超限禁入”中，“超限”特指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行为；对已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合法大件运输车辆，应允许其通行高速公路，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部署，目前重点对车货总质量进行称重检测。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高速公路入口暂不对车货外廓尺寸进行检测。对车辆运输车超限标准的认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02号）有关要求执行，对于合规车辆运输车，凡装载符合要求的，即平头铰接列车装载6辆及以下，长头铰接列车装载7辆及以下，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装载9辆及以下，且装载长度、宽度未超过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限值的，暂不对车辆高度进行检测。

交通运输部：严禁强制安装ETC和对非ETC车辆通行高速设置障碍

就近期ETC推广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在12月27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严禁通过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安装ETC，严禁以任何方式对非ETC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或者办理涉车业务设置障碍。交通运输部将督促各地整改各种不规范推广行为。

推进 ETC 推广发行，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的重要条件。特别是从发达国家实践经验来看，ETC 安装率如果达不到一定的比例，快捷通行就无法实现。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以来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多措并举，大力推动 ETC 发行工作，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12 月 23 日，全国 ETC 客户累计达到了 1.97 亿，比去年同期净增了 1.2 亿，增长了 157%。全国高速公路 ETC 平均使用率超过 71%，同比增长 28 个百分点，通行效率明显提高。但在 ETC 推广发行过程中，部分地区也发生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有的占用车牌信息，有的强制安装，对于这些不规范的行为，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措施，督促指导各地认真加以整改和落实。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ETC 发行和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优化提升服务上加大力度。

大家普遍认为 ETC 对于提高运输效率，实现快速通行，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都是有好处的。但由于当前推广过程中采用了一些不够人性化的方式，受到了公众的诟病。因此，交通运输部要求严禁通过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安装 ETC，严禁以任何方式对非 ETC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或者办理涉车业务设置障碍。

二是对 ETC 发行过程中占用车牌这类情况提出了明确要求，严禁占用车牌，并督促各地立即解除车牌信息占用，支持公众自愿办理 ETC 申请。对投诉发现的问题，通过技术手段强制解除，方便公众自愿进行安装。

三是强化服务，在全网运行情况下，ETC 由原来分省发行、分省管理的模式，变成全网运行模式。对此，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成立了全国 ETC 客户服务中心，和各省进行联动，还开通了“95022”ETC 服务监督热线，为公众提供全天候、多方位、高效能的优质服务，同时加强对 ETC 发行服务的监督，不断优化、改进、提升 ETC 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部：部分货车通行费畸高问题正督促各地抓紧解决

针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个别地方出现货车通行费畸高的现象，交通运输部回应称，由于联网收费系统刚刚切换，个别地方运行不太稳定，出现了一些异常的通行费费额，已经督促地方查明情况，本着通行优先和不让货车司机吃亏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对难以迅速处理的，先抬杆放行，让车辆先走，核实清楚后，再予处理。当前，对错计多收的通行费，已要求各地全额退还，切实维护货车的合法权益。相关地区已经组织技术团队，正在全力攻关，通过完善系统，从源头环节解决问题。

根据新的收费规则，货车从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后，各地收费标准按里程加权平均的车货总质量为重要依据制定，要求实现“两个确保”：一是确保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不增加；二是确保同一收费车型在标准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不大于计重收费时的费额。为确保上述原则落到实处，交通运输部组织力量对各地的费率调整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并实现货车收费标准比满载至少下降 10%。绝不允许各地借机提高收费标准，增加货车负担。

改革后实载率高的货车收费比以前明显降低，但在空载或者半载状态下可能会比之前略有增加。对此，交通运输部将督促指导各地交通运

输部门结合技术进步，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办法，不断促进精准收费、精细服务。同时，也建议货运企业加强运输组织，提高实载率，更好地分享改革的红利。

当前交通运输部也成立了技术保障组，深入研究“撤站”后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实现所有车辆快捷通行。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公布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32号），经城市申报、各省（区市）审查推荐和专家评审，并经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研究同意，确定唐山、秦皇岛、南京、无锡、徐州、南通、温州、台州、芜湖、临沂、郑州、济源、黄石、咸宁、岳阳、怀化、珠海、佛山、达州、西安、宝鸡、安康、乌鲁木齐、石河子等24个城市为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点评：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对于支撑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防治大气污染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破解城市配送“三难”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银保监会、商务部、外汇局：规范银行业保险业外贸金融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保险业外贸金融业务行为，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有效发挥金融服务稳外贸作用，近日，银保监会联合商务部、外汇局印发了《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共分总体要求、完善产品和服务、加强贸易背景审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内部管理、加强组织保障等6部分，包括29条具体要求。

29条意见中3条以上涉及供应链金融、外贸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等，可见该份指导意见更加坚定了国家扶植中小微企业发展、创新金融服务的决心。

在《指导意见》第5条特别提到，创新应收账款融资。特别强调到“鼓励银行在有效把控供应链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和完善交易结构的基础上，围绕核心企业开展面向上下游的境内外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四流合一”的特点，再次获得国家支持，并且，鼓励供应链金融走出去，与境外企业一同合作，做强做大供应链金融，发展好民营经济。

在《指导意见》第6条特别提到，“鼓励银行结合企业需求和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今年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很多出口企业过得并不好，资金压力巨大，《指导意见》的及时出台，正可以丰富出口企业的融资方式，增强出口企业做强出口的决心，同时依靠信用保单进行融资，也保证了银行风控体系的健康，让资金效用得到最大的发挥。

在《指导意见》第8条中特别提到“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搭建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深入了解小微外贸企业金融需求和生产经营信息，开发特色产品服务。”供应链金融无疑非常符合“特色产品服务”，以前银行等金融机构之所以不敢给中小微企业放款融资，就是因为看不懂中小微企业的财务报表，不了解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信息，但是有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等平台，

依托于信息流、物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特点，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得透明与可控，通过可以确认的采购订单、应收订单、良好的贸易往来等信息，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放心的将资金放给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也可以高效周转，通过资金做大企业规模，实现营收增长，快速回款并返还银行，实现银行与企业的双赢局面。

另外，第 8 条《指导意见》还提出“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接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其增信功能和在企业生产、交易、通关、退税等方面的信息优势，为更多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目前对外贸易服务已经涌现出了一些很不错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这些平台也是依靠供应链金融的特点，充分掌握着企业进出口、关税、物流等信息，通过对信息的不断筛选与判断，形成对企业的信用画像，对于良好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保证金融的稳定。

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 号）等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经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同时废止。

政策摘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35.8万平方公里）。根据规划目标，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3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成为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规划要求，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加强跨区域协调互动，提升都市圈一体化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区域联动协作、城乡融合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纲要》重点指出，加强国际对接合作，在对外投资相对密集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一批集物流集散、加工制造、展示展销、信息资讯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境外系列服务站。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携手打造面向全球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企业联合走出去。要加强综合服务、专业贸易等线下展示交易平台建设，联合打造海外投资和专业服务平台。加强进口商品通关便利化协同，强化安保、环境、交通等各项保障。

同时，《纲要》中指出，要加快大通关一体化。深化口岸合作，加强协调对接，提升通关一体化水平。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港航物流信息接入，实现物流和监管等信息的全流程采集。建立进出口商品全流程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开发信息化电子标签，整合生产、监测、航运、通关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链条监管。统筹区域内中欧班列资源，提高班列双向常态化运行质量效益。加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建设，以投资自由、贸易自

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等为重点，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此外，《纲要》中在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时提出，要实施特殊开放政策，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实现区内与境外之间的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公路方面，要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对高峰时段拥堵严重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实施改扩建，形成便捷通达的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宁马、合宁、京沪等高速公路改扩建，提升主要城市之间的通行效率。滚动实施打通省际待贯通路段专项行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省际公路通达水平。

铁路方面，《纲要》指出要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快建设集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于一体的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构建高品质快速轨道交通网。以都市圈同城化通勤为目标，加快推进城际铁路网建设，推动市域铁路向周边中小城市延伸，率先在都市圈实现公交化客运服务。支持高铁快递、电商快递班列发展。

航空方面，要在长三角地区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增强面向长三角、全国乃至全球的辐射能力。加强航空货运设施建设，加快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建设，规划建设嘉兴航空联运中心。统筹空域资源利用，促进民航、通用航空融合发展。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发展。全面

提升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管理水平，完善联通浦东机场和苏浙皖的轨道交通体系，优化拓展虹桥机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推动浦东机场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吸引相关国家(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航线。

点评：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着力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如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公开发布，将指引长三角地区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纲要》多处提到发展现代物流、冷链物流、港航物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对于长三角区域物流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长三角区域物流基础条件好、发展速度快，借助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机遇，现代物流将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粘合剂和催化剂，物流一体化助力区域一体化，将有助于降低区域物流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意见》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出一系列有分量的政策措施。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点评：目前，民营经济税收贡献超过50%，国内生产总值占比超过60%、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占比超过70%、城镇就业占比超过80%、对新增就业贡献率超过90%。无论在经济建设领域、社会建设领域，还是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民营经济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民营经济将发挥重要作用。

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的通知。

《纲要》提出，2020—2025年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为切入点，按照统筹协调、应用驱动、安全可控、多方参与的原则，聚焦基础支撑、共享开放、创新应用、安全保障、管理改革等重点环节，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五大行动”，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效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运载工具等成规模、成体系的大数据集基本建成。政务大数据有效支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深入共享开放。大数据在综合交通运输各业务领域应用更加广泛。大数据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符合新时代信息化发展规律的大数据体制机制取得突破。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基本构建，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助力数字经济勃兴提供坚强支撑。

《纲要》明确了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的主要任务。其中，在夯实大数据发展基础方面，纲要提出要强化数据采集。完善修订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规范，将采集设备、传输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纳入铁路、公路、港口、航道、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等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维。完善运载工具运行监测制度规范，实现对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运载工具数据自动化采集。

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优化道路运输营商环境，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道路运输安全发展水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一、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

为提升营运车辆安全性能，健全车辆技术管理标准体系，部制定发布了《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T1178.2—2019）。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为载体，认真抓好系列标准的贯彻实施，不断提升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营、节能减排和优质服务水平。要引导车辆生产企业和社会化检测机构，特别是牵引车和挂车生产企业，积极做好营运车辆达标车型检测、申报、审查、发布和实车核查工作。要加快推进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信息化建设，提升核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实车核查监督检查，把好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节能准入关。

二、改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标准符合性审查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行业营商环境，部决定废止《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17〕16号），改革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制度。具备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检测能力、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机构，均可开展车载终端检测业务，并对出具的

检测报告负责。车载终端产品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汽车行驶记录仪》等相关标准要求并检验合格。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不再要求取得检测报告。新建设的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或社会化监控平台，应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做好设计开发，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备案。

三、进一步加快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冬季公路水路安全生产行动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69号）等文件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依法依规推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安装工作。不得强制指定服务商和产品型号，不得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安装与车辆审验等业务管理工作关联，不得擅自变更车辆审验条件。要指导运输企业用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发挥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在自动识别、自动提醒、自动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方面的作用，提升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科技保障能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驾驶员违法违规导致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国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将按照ETC门架系统分段计费，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将通过安装使用ETC车

载装置、提前预约通行的方式，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并继续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

《通知》指出，车辆驾驶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人通过登录“中国ETC服务小程序”进行注册，上传相关证明信息，完成互联网预约。其中，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还可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符合条件的免收车辆通行费。

考虑到运输企业和货车车主对预约通行需逐步适应，《通知》还设置了预约通行过渡期，在2020年6月30日24时前，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未安装ETC，或安装ETC但未通过互联网预约，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的，经出口收费站查验，符合条件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出台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省份，可结合各地实际制定过渡期政策。

过渡期结束后，车辆通过安装ETC并预约通行，即可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安装ETC但未提前完成互联网预约，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的车辆，通行过程中产生扣费，可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符合条件的将予以退费。未安装ETC，或已安装ETC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以及因被列入ETC用户信用黑名单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领取CPC卡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车辆，均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因收费系统故障，ETC车辆只能领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仍可享受优惠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快件处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

办发〔2019〕24号),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联合颁布《快递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快件处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一是反映行业发展新变化。邮政业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二是体现行业发展新要求。快递员和快件处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立足行业发展实际和未来趋势,较好体现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装备对从业人员知识技能方面的要求。

三是服务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邮政业改革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称赞快递小哥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强调要加强快递队伍建设。

地方借鉴：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

为规范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公正、公平、公开的快递市场价格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称快递业经营企业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具有竞争关系的快递业经营企业达成、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等。

《规则》指出，快递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企业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制定，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形成价格。快递业经营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自觉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快递业经营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快递业经营企业应当在服务网点、网站等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公布商品（或服务）价格、服务项目（或内容）、计价规则等。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对应的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快递人员上门服务时应当主动向消费者出示与其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内容一致的价目表或价目本等，以便消费者选择、查询。

《规则》还称，快递业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商品（或服务）价格、服务项目（或内容）、计价规则等内容；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在同一时间，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经营场所向消费者使用两种不同标

价方式，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时，相关促销内容、促销商品价格附加条件及对消费者不利的其他限制性条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的；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时，使用虚假的或者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方式，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扣，诱导消费者消费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企业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具有竞争关系的快递业经营企业达成、实施价格垄断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企业滥用支配地位，排除、限制价格竞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天津市：发布《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含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网络平台注册有合法有效营运资质的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

2、网络平台注册有合法有效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除外）；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实际承运人资质登记查验制度、保险赔付机制等；

4、具备《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时完成交通运输部安全考核；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企业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指南》和《天津市网络货运经营运行监测平台接入指南》（市监测平台下载）的要求，开发用于网络货运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并将平台接入市监测平台。

申报企业用于网络货运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面向实际承运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平台为托运人、实际承运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货源及运力信息，并对货源及车源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筛选、修改、推送、撤回等功能。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积极配合税务等相关部门着力强化网络货运经营者的全程运输责任和依法纳税义务，坚守运输安全“底线”和税收安全“红线”，加强对不规范运营行为的监管，引导网络货运新模式健康发展。各区审批部门积极做好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工作，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独核发，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山东省：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近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市交通运输局、税务局，结合实际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江苏省：印发《关于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日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今后申请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方可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领和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

外省网络货运经营者在本省首次设立分公司时，应提供所在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证明材料，向我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接入我省网络货运监测与服务系统。

《通知》要求江苏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货运的支持。

鼓励网络货运在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冷链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推广和应用；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应用互联网技术整合物流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组织新能源车辆、中置轴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积极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加强与实体产业的合作，提供供应链服务，切实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成都市：发布《精准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发展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围绕现代供应链建设首先需要解决的“四流合一”（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问题，重点从供应链平台建设、供应链物流发展、供应链金融发展三个方面给予支持和培育；其次通过支持供应链模式创新来推动形成“成都经验”“成都模式”；再次从支持本土供应

链企业走出去、外部供应链企业引进来促进成都供应链发展和产业能级提升；最后从供应链人才集聚和载体建设等提升全市供应链思维认识和能力素质。全文共计八个方面 18 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关于供应链平台建设

一是支持基础性、功能性、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行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二是支持协同性强、辐射力广、发展优势大的企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力争通过供应链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业供需对接和资源共享。

（二）关于供应链物流发展

一是支持供应链企业在成都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二是支持供应链企业运用成都国际航线、国际班列开展国际货物运输中转业务；三是支持在蓉高校、职业（技工）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物流标准制定。力争通过物流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来推动物流服务水平提升。

（三）关于供应链金融发展

一是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和商业保理企业提供适合供应链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二是支持供应链金融企业上市融资。力争通过供应链金融主体建设来解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产业供应链发展壮大。

（四）关于供应链模式创新应用

鼓励发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技术运用的供应链新模式，支持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内部供应链向独立的现代供应链企业转型发展和推动传统产业、中小企业内部供应链实行“企业联

盟化、联盟企业化”抱团式创新发展。力争通过培育新模式，形成“成都经验”，实现与国内供应链发展先行城市的“变道超车”。

（五）关于供应链企业国际化发展

一是支持本土优质供应链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二是支持支持本土供应链企业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三是支持本土供应链企业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力争通过鼓励本土供应链企业“走出去”实现国际化发展，通过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推动国外产品“引进来”

（六）关于供应链企业成链集群发展

一是支持引进占据全球供应链优势地位的链主企业和平台企业；二是支持培育服务重点行业的本土供应链企业做大做强。力争通过供应链头部企业的招引带动上下游企业入驻，优先培育服务“5+5+1”现代产业体系的本土供应链企业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

（七）关于供应链人才要素集聚

一是支持在蓉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与在蓉规模以上相关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与在蓉规模以上相关企业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

二是支持企业新引进供应链高端人才；

三是支持设立供应链协会及专业类分会；

四是支持在蓉高校、职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和本土企业设立供应链研究院（分院）、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实验室）、供应链高端智库。力争通过鼓励开展校企合作、高端人才引进和供应链研究机构、高端智库建设，促进我市供应链思维认识、人才队伍素质和现代供应链科创水平提升。

专题聚焦：

贸易摩擦及一带一路物流之一：

WTO 上诉机构停摆，数字税摩擦影响全球数字物流合作

当地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由于美国阻挠新法官遴选和任命两位法官的任期，世贸组织（WTO）上诉机构正式瘫痪。这是 WTO 上诉机构成立近 25 年来首次遭遇停摆危机，WTO 的谈判功能和仲裁功能被削弱。美国短期不再通过 WTO 解决贸易争端，而将更多地绕过 WTO，直接向他国加征关税。

此前 12 月 2 日，WTO 第二次驳回了欧盟对“美国诉欧盟补贴空客案”的申诉，并指出欧盟仍未取消在空客 A380 和 A350 等飞机制造方面的补贴，WTO 方面再次肯定，美国可以对欧盟的商品和服务贸易产品采取（关税）措施，每年涉及产品的额度可以达近 75 亿美元。在 WTO 上诉机构停摆后，美欧之间的贸易纠纷却没有减弱趋势。美国对欧盟加征的钢铝关税并未取消，又因 WTO 在波音空客案中的裁判结果威胁对欧盟再度升级关税，还计划因法国出台数字税对法国产品加征 100% 关税。

法 国：2019 年 10 月，法国施行数字税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或在法国境内年营业收入超过 2500 万欧元的互联网企业（Apple、Google、Facebook、Amazon 等在法国占比较高的美国企业）征收数字税，税率为 3%。

美 国：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由于法国对美国科技公司不公平地征收了新数字服务税，法国数字税“与国际税收政策的普遍原则不一致”，对美国科技企业造成“非同寻常的沉重负担”。美国考虑对法国香槟、奶酪等价值 24 亿美元出口商品征收 100% 的报复性关税。

英国：12 月 30 日英国政府表示，将对在英国运营的高收入科技公司征收数字税。这项税收将在 2020 年 4 月生效。在全球范围内，年收入超过 5 亿英镑（合 6.4 亿美元）的盈利数字公司将被要求对其在英国境内产生的收入支付 2% 的税。

意大利：12 月 26 日，意大利决定追随法国对科技巨头课征数字服务税，该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数字税对 Google, Amazon 等公司某些数字营收征收 3% 税费。该项税种每年可为意大利增收 6 亿欧元。该项税收政策适用于在全球年收入至少为 7.5 亿欧元，并在意大利的数字服务营收超过 550 万欧元的互联网科技企业。

土耳其：12 月 14 日，土耳其 7.5% 的数字服务税制度通过，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新税将针对网络广告、数字内容销售以及与在线活动（包括平台）相关的中介服务的收入，税收将适用于全球收入在 7.5 亿欧元以上的公司。

解读：1. 美国构建数字经济霸权：美国数字企业是美欧服务贸易的最大受益者，谷歌、苹果、亚马逊等在欧洲数字服务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并借助谷歌、亚马逊组建的超级数字服务平台，向实体产业介入，包括数字物流。2019 年 4 月，谷歌旗下无人机货运公司 Wing 在澳洲获批世界首个被官方批准的大规模无人机送货项目。2019 年 10 月，谷歌旗下无人驾驶公司 Waymo 与美国汽车零售巨头开展无人卡车配送物流。亚马逊已经组建空运、海运、陆运三位一体的高效国际物流网，拥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数字化海外物流仓。

2. 中国数字物流将受影响：中国不是美欧数字贸易战的局外人，不是全球数字物流服务贸易的局外人。数字税和美欧摩擦也在间接影响中国数字物流的全球化发展，阿里巴巴（菜鸟网络）、京东集团（京东物流）

网络平台型企业已经进入欧洲市场，菜鸟网络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比利时列日、阿联酋迪拜等布局 eWTP 下的 eHub（中国境外超级物流枢纽）物流项目，打造开放性数字物流平台。

3. 全球数字物流合作需新规：欧盟委员会 2019 年 3 月立法提案拟调整对大型互联网企业征税规则。据此欧盟成员国均可对境内发生的互联网业务所产生的利润征税。但欧盟中的爱尔兰、瑞典、丹麦和芬兰等国家表示反对。在亚洲，韩国、日本、印度等也在研究数字税，数字税或将构筑数字贸易下的新关税壁垒，也影响数字一带一路的合作。目前美国是全球数字经济规模最大的国家，美国推进传统物流加速向数字物流、智能物流换道发展，抢占全球数字物流高地的时候。美国凭借着美元霸权、军事霸权和标准话语权等谋求数字经济霸权。

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全球第二，增速全球第一，但缺乏标准话语权等。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 31.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34.8%，数字经济已成中国经济增长新引擎。数字物流和数字供应链是中国经济发展新动能，也是一带一路合作和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新抓手，由中国企业和政府倡导的 eWTP，亟待全球共商、共建、共用数字物流和数字供应链合作新规则。

贸易摩擦及一带一路物流之二：

东亚篇：中日韩达成八项合作共识 物流互联互通合作在列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日韩合作 20 周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本国首相安倍晋三和大韩民国总统文在寅，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成都举行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会议发表了《中日韩合作未来十年展望》，提出面向未来的八项共识，其中第五项为，“促进包括交通、物流在内的地区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合作。基础设施为经济增长和繁荣提供动力。我们强调最大限度发挥基础设施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重视项目在经济、社会、财政、金融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重申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原则，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本地区贸易、投资和服务竞争力。”

其中，第三项“倡导开放共赢合作”提出“我们一致认为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具有重要作用，将致力于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强化现有国际规则，确保公平竞争以培育良好营商环境。我们重申在2019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我们将在RCEP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力争达成全面、高质量、互惠且具有自身价值的自贸协定。”第八项“实现整体振兴与共同发展。”提出“推进“中日韩+X”合作，共同制定计划，采取联合行动，拓展与其他国家合作，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发展。”

东盟篇：东盟跃居全球第五大经济体 推进区域物流一体化

在东盟宣布建立经济共同体即将进入第五年之际，东盟秘书处12月26日发布《东盟融合报告》指出，东盟以3万亿美元的体量跃升为全球第五大经济体，较4年前上升两位。在全球经济动荡和贸易紧张局势加剧情况下，东盟对外贸易规模达2.8万亿美元，较2015年增长了23.9%；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规模达1547亿美元，较2015年增长了30.4%，并创下历史最高纪录。东盟秘书处官员迪嘉嘉表示，这一成绩为2020年进一步强化东盟共同体建设、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提振了士气。

中国已连续10年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2019年东盟超越美国上升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对华贸易额在东盟2.8万亿美元对外贸易中超过两成；中国企业已在东盟累计投资突破1000亿美元，所建25个经贸合作区有力支撑了东盟经济共同体跨越式发展。中方还坚定支持东盟推动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文本谈判，共同巩固了东亚合作尤其是区域贸易合作的良好势头。雅万高铁、中老铁路、金边—西港高速等一带一路交通物流合作，不断推进区域物流一体化。

中国台湾：强行通过“反渗透法” 民间担心影响两岸供应链

赶搭“假共谍案”顺风车，台立法机构12月31日强行通过所谓“反渗透法”。该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受“渗透来源”的指示、委托或资助，进行捐赠政治献金或影响选举罢免、公投的行为，违者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并科500万新台币以下罚金。台湾亲民党主席宋楚瑜表示，“反渗透法”通过后，影响层面之广，不仅是在大陆超过200万的台商，还有许多在大陆学习的学生、演艺人员、从事观光的业者等，都被这新警总监视。

台湾前“行政院副院长”杜紫军称，目前大陆占台湾出口比例约四成，许多台湾产业依靠两岸供应链发展生存，未来供应链运作若因此受影响，定会波及产业发展，冲击台湾经济。台湾全台渔会总干事林启沧表示，全台渔会过去在两岸有基本交流，但没有直接业务贸易往来，都是通过货运贸易代理商办理，像是屏东东港的活鱼运搬船，希望台当局能说清楚。

2019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意见》		12月22日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12月1日
3	国务院	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	国函 (2019)137号	12月5日
4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12月21日
5	交通运输部	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		12月17日
6	交通运输部	严禁强制安装ETC和对非ETC车辆通行 高速设置障碍		12月27日
7	交通运输部	部分货车通行费畸高问题正督促各地抓 紧解决		1月3日
8	交通运输部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 要(2020—2025年)》	交科技发 (2019)161号	12月12日
9	交通运输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交办运 (2019)101号	12月13日
10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公布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创建城市	交办运函 (2019)1803号	12月23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 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12月28日
12	银保监会 商务部 外汇局	《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 意见》	银保监发 (2019)49号	12月10日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国家邮政局	《快递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快件处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人社厅发 (2019)111号	12月18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 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税总函 (2019)405号	12月31日